

1941

年

第

卷

第

24

期

# 湖 南 教 育

朱經農



## 第 十 四 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湖南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出版



### 目 要

報 告

本廳三十年度工作報告.....朱經農(一)

私立文藝中學概況.....曹典球(六二)

私立廣雅中學概況.....余德政(六三)

私立建國初級中學概況.....胡庶華(六九)

私立平大初級中學概況.....鄒希魯(七一)

私立明憲女子初級中學概況.....楊卓新(七四)

法 規

政府機關委託大學教授從事研究辦法大綱.....(七七)

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七七)

加強學校訓導之指示.....(七八)

教育消息 (共十則).....(七九)

文告一束.....(八一)



# 湖南省政府訓令

未教二字第五二二五五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飭各縣未改辦之縣立小學聯鄉鎮小學一律分別改辦由

令各縣縣政府

查國民教育實施後各縣原有縣立及聯鄉(鎮)小學，應遵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五條及湖南省各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實施辦法第四條，湖南省各縣籌辦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須知丙項之規定，於一年內改爲所在地之校所在地之鄉(鎮)爲原則，其經費由縣政府併入鄉(鎮)中心學校經費，各縣鄉(鎮)或聯鄉(鎮)小學原有經費歸併後，在全縣教育經費尚未統一以前，可另開賬戶，專指定爲各該縣鄉(鎮)中心學校經費，實施以來，各縣多已遵照改辦。惟近據報告：尚有少數縣立小學，女子小學，及聯鄉(鎮)小學，或因歷史及人事關係，或因校產由私人或私人團體捐集，尙未遵照規定改制。現一年已將屆滿，此項小學，如照原狀辦理，在新縣制中，無縣立小學及聯鄉小學之規定，且各縣預算並無此項科目，經費亦無法列入；如令其停辦，則於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五條規定原有小學改組時，應維持原有學級之旨不符；茲爲兼籌並顧起見，特訂定辦法如下：

一、縣立小學或女子小學，限本年底，一律改爲各該校所在地中心學校或分校，(如因戰時關係遷鄉者，仍得斟酌情形遷回原址辦理。)如該地已設有中心學校，可將原中心學校改爲分校。

二、各縣尙未改辦之聯鄉(鎮)小學，其校產確由私人或私人團體捐集，改辦確有困難者，得由學校提出證據，呈請縣政府派員查實，將實際情形呈報本府核准改爲私立小學，並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及有關法令重新辦理立案手續。

三、公私產款合辦之聯鄉(鎮)小學，其公產部份，得由縣政府斟酌情形劃出，併入鄉(鎮)中心學校經費內，或分配

於各該鄉(鎮)中心學校，但不得移作他用。

四、聯鄉(鎮)小學如改爲所在地之鄉(鎮)中心學校，其校產之處分：在縣政府在短期內未能統一各鄉(鎮)教育經費時，得由各該府斟酌實際情形，持平分攤於各該鄉(鎮)中心學校，但不得移作他用，並應督促各該校從速籌足基金，以期充實。

五、聯鄉(鎮)小學如改爲私立小學，則嗣後不得向縣政府請領鄉(鎮)中心學校經費，如校產不夠維持其常年費用，應責令其校董會籌募足額。

六、已經改爲鄉(鎮)中心學校之聯鄉(鎮)小學，不得再改爲私立小學。

右六項統限於本年底辦理完竣具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主席 薛岳

#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五二二五五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日發

奉教育部指令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應專任爲原則令知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本廳各督學二十九年下期視察各縣報告，前經呈報教育部備核在案，茲奉三十年十一月三日中字四二五〇九號指令節開：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應以專任爲原則，以鄉(鎮)保長兼任校長者，必須備具小學校長規定資格，否則應即遴選合格專任人員充任以重教育。」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出巡  
主任秘書 周調陽 代行

# 湖南全省第三次 擴大大行政會議 湖南省教育廳工作報告

## 甲 教育行政

### 一、改進縣地方教育行政

本省各縣教育行政，自實施新縣制後，一律將教育局改為教育科，惟原有教育產款經理制，則仍予保留，受縣政府會計室之監督，使各縣教育經費於統收統支之原則下，仍保持其獨立性質。教育科長人選本年仍遵照中央規定，以遴選曾經訓練合格之黨員充任，同時遵照中央頒布之辦理縣各級教育應行注意事項明白劃分縣長與教育科長之任務，以期提高教育行政效率。各縣鄉（鎮）保之文化股主任及幹事尚未設置者，令飭各縣於本年內一律設置完竣，以期縣以下教育行政機構之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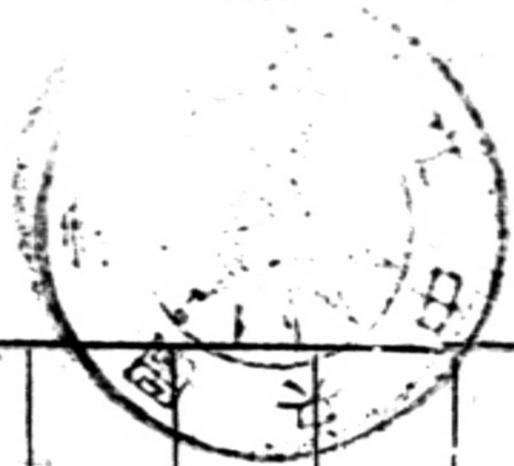
### 二、改進視導制度

本省國民教育視導人員，本廳除設置督學六人外，自本年上期起，將原有義務教育社會教育督導員，一律改為國民教育督導員，每行政督察區設置一人，共計十人。各縣設置督學一人至六人，專負視導國民教育之責，關於視導工作，亦稍經劃分，本廳督學注意視導各縣國民教育行政，如縣政府教育科之組織，工作效率，以及鄉（鎮）公所文化股之設置等事項，國民教育督導員注意視導各縣國民教育經費之籌措，分配支付，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設置，各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以及各鄉（鎮）保文化股主任，及幹事工作之效能等事項，各縣督學注意視導各該縣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教學、訓練，教員考績，以及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等事項。同時頒發湖南省各縣督學視導須知，詳細指示各縣督學視導工作方法，改訂視導報告各項冊表，續密審核各縣督學工作報告。一年以來，視導工作效能，確已提高。

附本省三十年度各縣設置教育行政人員一覽表

區別	縣別	科長	督學	科員	事務員	產款經理	備
第一區	長沙	一	五	四	一	一	
	湘潭	一	五	四	一	一	
	醴陵	一	四	三	一	一	
	瀏陽	一	四	三	一	一	
	平江	一	四	三	一	一	
	湘陰	一	四	四	一	一	
	岳陽	一	四	一	○	一	
	臨湘	一	三	一	一	一	
第二區	衡陽	一	五	四	一	一	
	衡山	一	四	三	一	一	

註



					第三區							
桂東	永興	嘉禾	資興	桂陽	郴縣	邵縣	安仁	茶陵	常寧	攸縣	耒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四	三	
○	一	一	○	一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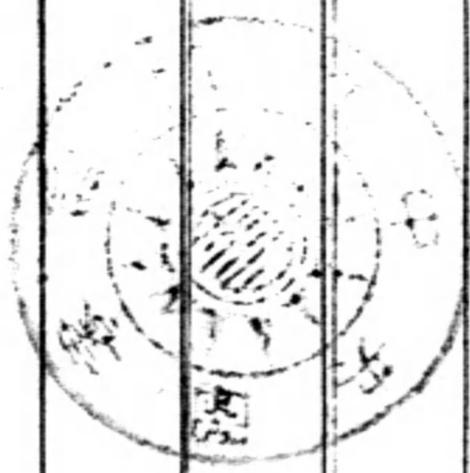


南京...

							第四區					
安鄉	石門	慈利	南縣	臨澧	桃源	澧縣	常德	藍山	臨武	宜章	汝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四	二	三	三	二	
一	○	一	○	一	一	一	一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六區						第五區	
城步	新寧	新化	武岡	邵陽	漢壽	沅江	寧鄉	湘鄉	安化	益陽	華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四	五	三	二	四	六	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三
○	○	一	○	○	○	一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八區						第七區			
桑植	龍山	大庸	永順	永明	江華	寧遠	新田	道縣	東安	祁陽	零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四	五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	○	○	○	○	一	○	○	○	一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古丈 一〇〇一 一三〇一 一三〇三 一八〇〇 二〇〇一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保靖 一〇〇一 一四〇〇 一四〇二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沅陵 一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溆浦 一 二 三 三 〇 一 一 一 一

乾城 一 二 三 三 〇 一 一 一 一

鳳凰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麻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瀘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永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同 一 二 三 三 〇 一 一 一 一

第十區 一 二 三 三 〇 一 一 一 一

芷江 一 三 三 三 〇 一 一 一 一

	澧縣	龍山縣	靖縣	綏寧	通道	合計
計	二	二	二	二	二	七五
陽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七五
	二	二	三	三	二	二二二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七五

### 三、實行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專任制度

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給原係按任課時間計算，此種制度，行之有年，最近為促進教訓合一，並提高待遇起見，一律改為專任職，經擬訂辦法，提出省府委員會第二三六次常會議決，定自十月份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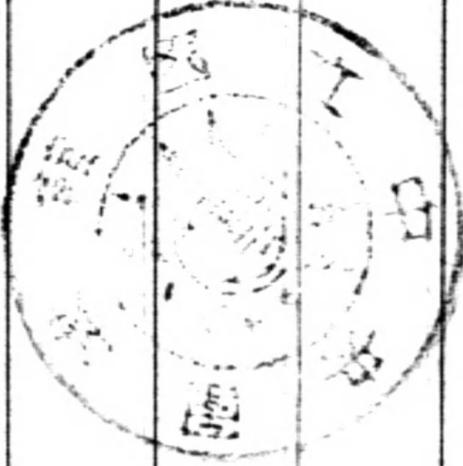
#### 附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月俸等級表

校長 俸額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				初中及其同等學校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專任教員 俸額	二五〇	二四〇	二三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八〇
	二四〇	二三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附省立各級學校三十年度下期(自十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員丁薪餉調整比較表

職別	現支金額	原支金額	比較		附註
			增	減	
中高會計主任	一四〇	八〇	六〇		
中初會計主任	一二〇	六〇	六〇		
中高事務主任	一四〇	八〇	六〇		
中初事務主任	一二〇	六〇	六〇		
教導員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庶務員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文牘員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校醫	一〇〇	四〇	六〇		
農場指導員	七〇	五〇	二〇		



事務員	七〇	四〇	三〇		
會計助理員	七〇	四〇	三〇		
圖書儀器講義管理員	七〇	四〇	三〇		
雇員	七〇	四〇	三〇		
高級技師	一〇〇	五〇	六〇		
初級技師	一〇〇	四五	五五		
高級助理技師	八〇	四五	三五		
高級技師	七〇	四〇	三〇		
初級技師	六五	三五	三〇		
附小會計員	八〇	四五	三五		
附小事務員兼出納	八〇	四五	三五		
附小庶務員	七〇	四〇	三〇		

公	幼雅園	幼雅園	幼雅園	幼雅園	幼雅園
丁	助	保	姆	教	保
三二	六〇	七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一五	三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七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 四、籌辦省教育公有林

本省教育基金，尙餘二十一萬元，經省臨參會第三屆集會議決：撥作造林經費，本廳即會同財建兩廳會擬章程計劃，除原設常德白雲觀林場外，再於湘中湘南籌設林場兩區，經提出省府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會通過，即着手組織委員會，於六月十八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要案多起，現已聘定技術員工，積極進行。

#### 五、籌劃新設或遷移各省立學校校址校舍

本年度新設或劃分獨立之學校，有省立第二師範設常寧，第三師範設郴縣，第二中學設邵陽，接收國立第十一中學之職業部，改爲省立第十職業學校，設於黔陽之安江，接收其師範部，改爲省立洞口師範學校，設於武崗之洞口，又接收國立八中之師範部，改爲省立所里師範學校，設於乾城之所里，再省立第三中學由資興遷設永興，第六師範由新寧遷設武岡，秋季新設之學校，有第八中學設保靖，第十中學設洪江，第五師範設益陽，第七師範設道縣，第二職業學校設耒陽，第六職業學校設新化，第八職業學校設大庸，第九職業學校，暫在沅陵開辦，寒假期內遷設辰谿，又第二中學第二分校，由鄧縣遷設茶陵，其所需校舍校址，或令由各縣指撥公屋公地，或租用民房民地，或新建校舍，或搭蓋棚廠暫時應用，均已如期開學，本年度分區設學計劃，至是已告完成。

#### 六、考核私立聯立學校成績評定省款補助等第

本年二月，依據省督學二十九年度視察報告，及本廳平時考核，舉行考績，各中等學校將其辦理成績，區分爲甲乙丙丁四級，凡列甲級者，照原額十足發給補助費，列乙級者發八成，列丙級者發六成，列丁級者發五成，結果計甲級二十五校，乙級三十四校，丙級十二校，丁級二校，不予考績停發者四校，各小學以補助費額較少，一律十足發給，經提出省府委員會

第一八三次常會核定施行。

### 七、救濟公私立各校員生食糧

1. 疏暢來源：自本年四月起，各地糧價，逐漸高漲，且閉糶阻運糾紛迭出，本廳因即查明各校員生實際人數，造表函請第九戰區糧食管理處，發給採運護照，俾各校持照向指定地區採購，以杜流弊，而暢來源。

2. 動用積穀：在上期青黃不繼時，糧價繼漲增高，員生不易負擔，經另訂各校員生動用積谷辦法，提出省府委員會第二〇三次常會通過，公布施行。

3. 頒訂各校員生工丁購糧辦法：下期開學，新穀業已登場，另頒訂各校員生工丁購糧辦法，規定各校照實際人數造冊呈由本廳核轉糧管局指定地點，照當地評價購買。

### 八、提高各縣縣立中等學校職教員待遇

查各縣縣立中學及簡易鄉村師範教職員薪俸均甚低微，校長月薪有月僅及三十元者，教員鐘點費有每小時僅達四角，際此米珠薪桂，生活艱苦，不言可喻，爰經根據湖南省各縣縣立初級中學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設置辦法規定標準，斟酌各縣財力，分別予以改善。

### 九、飭各級學校及民教館查報中小學課本以便統籌編印

本廳奉發交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議決案教字第六案，「編印中小學教材及兒童民衆讀物以利教育案」當以戰時交通梗阻，各地中小學生課本及兒童民衆讀物，時感供應不易，實有統籌仿印廉價發售之必要，除小學課本前經本廳與箴言書局簽訂合約翻印教育部編譯館印編小學教材並通飭備價採購無需再予仿印外，爰經檢同教育部所發各省市仿印正中書局各級學校教科書辦法及書目，飭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各縣縣政府及省立民衆教育館，擇定教材，並詳細估計需用數量，限期查報，倘有多數學校未遵照具報，現正查催辦理中。

## 乙 教育經費

### 一、省教育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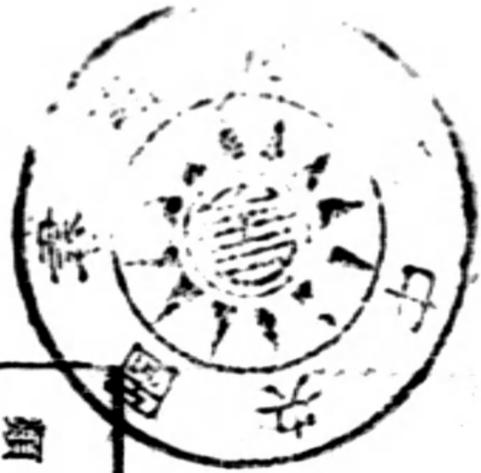
本年度爲促進「教育建設」之完成，對於經費，儘財力之最大可能，加以寬籌，總額爲一千二百三十萬零四千二百一十

八元，其中除去幹部訓練團，省志局，國民日報社經費計一百九十一萬五千四百九十元外，實際由本廳分配之經費，為九百五十九萬八千五百一十二元，較二十九年度實增加六百七十一萬零六百七十三元，分析內容，用於舊有事業者，如各中等學校國民教育，社會教育，行政支出等項，僅占一半，用於新創事業者，幾將一半，茲將數目表明於下：

### 三十年度湖南省教育文化費簡明表

#### 總額

類 別	三十年度			二十九年度			比 較
	經常費	臨時費	合 計	經常費	臨時費	合 計	
教育文化費支出	9,044.116	3,260.102	12,304.218	3,399.343	229.394	3,628.737	8,675.481
舊 有 事 業							
合 計	4,528.814	282.762	4,811.576	2,484.542	106.886	2,591.428	2,220.148
湖南省教育廳及所屬機關	175.249		175.249	105.710		105.710	69.539
中 學 經 費	634.398	44.000	678.390	462.278	21.399	483.677	194.721
師 範 學 校 經 費	741.130	65.000	806.130	198.803	16.419	215.222	590.908



小學經費	208.796	4.000	207.796	131.274	8.024	134.298	73.498
私立各學校抵補助費	132.766		132.766	82.271		82.271	50.495
私立各校及機關補助費	650.000		650.000	438.242		438.242	211.758
邊遠縣份小學補助費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國民教育經費	1,380.000		1,380.000	640.000		640.000	740.000
社會教育經費	141.383	72.000	213.383	58.364	46.882	105.246	108.137
湖南留歐美學生學費	8.640		8.640	22.800		22.800	14.160
本省學生救濟貸助費 及各項免費補助費	163.820	94.000	257.820	78.800	15.400	94.200	163.620
湖南大學協款	252.000		252.000	252.000		252.000	
湖南通俗日報社補助費	31.632		31.632				31.632
小學教師講習會		3.762	3.762		3.762		3.762

新創事業

合 計	9,278.936	2,508.000	4,786.936	986.179	10.232	296.411	4,490.525
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2,500.000
職業學校經費	1,978.936	1,008.000	2,986.936	286.179	10.232	296.411	1,990.525

其他列入教育文化費內經費

合 計	1,915.490	469.340	2,384.830	628.622	112.276	740.898	1,643.932
特種教育費	1,693.490	469.340	2,162.830	604.260	112.276	716.536	1,446.294
其他文化費	222.000		222.000	24.362		24.362	197.638

預 算 金

第一預備費	320.876		320.876				320.876
-------	---------	--	---------	--	--	--	---------

附：一、湖南省教育廳及所屬機關——三十年度本廳144.001元教育月刊編印費6000元董軍理事會24840元教育會408元。

- 二、中學經費——二十九年度經常費尚有附設之師範班經費在內。
- 三、聯立各校補助及裁厘抵補費——三十年度岳陽臨湘兩縣之岳郡聯師聯中協款在內。
- 四、社會教育經費——三十年度臨時費72000元內有省立各師範輔導經費。
- 五、湖南大學協款——三十年度追加48000元在外。

註  
 六、特種教育費——即省縣地方行政幹部警察助產婦嬰會計各項人員訓練經費及軍訓教官薪俸。  
 七、其他文化費——即湖南省修志局120,000元國民日報社102,000元。  
 八、第一預備金——除照百分之二列支88,956元外其餘236,920元即作省立各校調整後增列臨時費之用。

三、縣地方教育經費

本年各縣因推行國民教育，事業擴充，故經費較二十九年增加達二百餘萬元，各縣教育文化費之支出佔各縣整個歲出經費百分之二七·五二，關於各縣分配情形，及與二十九年對照數目，列表如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十年度湖南省各縣縣地方教育文化費支出比較表

區別	縣別	年度別		比較		增	減	數
		三十年度預算數	二十九年度預算數	比	較			
第一區	瀏陽	164.244	120.324			43.920		
		長沙	299.166	143.638			155.528	
	湘潭	259.105	181.343			77.762		
		醴陵	154.040	89.862			55.178	
	湘陰	89.832	53.648			36.184		
		平江	86.884	58.666			28.218	
	衡陽	229.475	137.187			92.288		
		衡山	129.610	103.897			25.713	

區 二 六	泰 縣	198.496	82.229	39.367	
	攸 縣	151.822	122.642	122.476	
	茶 陵	151.449	43.605	17.925	
	常 寧	87.298	64.762	122.526	
	安 仁	45.732	25.286	10.446	
	邵 縣	125.417	19.610	15.777	
	邵 縣	169.641	47.214	22.427	
	桂 陽	191.149	182.408	58.741	
	永 興	162.638	151.323	31.316	
	宜 章	148.211	40.992	27.219	
區 三	資 興	149.547	32.810	16.737	
	臨 武	54.297	48.144	16.152	
	汝 城	49.296	21.194	18.109	
	桂 東	56.329	27.009	29.311	
	藍 山	156.292	138.642	17.559	
	嘉 禾	139.136	130.104	9.022	
區 第	常 德	209.401	199.416	18.985	
	澧 縣	267.239	224.538	42.392	

第四區	桃源	135.323	100.355	34.968		
	石門	91.429	83.122	8.307		
	華容	137.154	122.426	14.728		
	南縣	197.456	159.536	43.920		
	慈利	69.497	45.215	24.282		
	安鄉	86.089	79.028	7.061		
	臨澧	81.908	68.080	13.828		
	第五區	益陽	141.530	94.434	47.096	
		湘鄉	164.440	94.894	69.546	
		安化	136.825	114.570	22.255	
漢壽		165.216	139.784	25.432		
寧鄉		112.814	82.318	30.496		
沅江		159.298	147.675	11.623		
第六區	邵陽	202.470	125.025	77.445		
	新化	211.741	81.930	129.811		
	武岡	140.439	94.970	45.469		
	新寧	188.066	63.058	125.008		
第七區	城步	148.638	27.205	91.433		

第七區	東、蒙	57.196	43.875	13.294	
	永明	64.693	40.978	5.715	
	江華	110.522.205	118.222.479	110.222.723	
	新烟	44.849	33.186	11.656	
	永				
第六區	咏順	55.688	33.272	19.016	
	龍山	49.716	18.970	23.746	
	沃庸	97.688	23.703	13.225	
	探靖	40.245	47.802	22.883	
	樂植	40.358	26.070	14.088	
	古丈	95.084	11.004	13.940	
	既陵	87.879	32.228	14.412	
第五區	瀘浦	87.121	58.206	13.045	
	長壽	54.298	41.316	19.282	
	瀘	65.305	27.470	38.195	

九	乾城	47,318	21,492	25,826	
	永發	58,578	29,427	29,151	
區	漢陽	45,376	30,008	15,368	
	麻陽	36,115	21,254	14,861	
縣	會同	75,522	62,320	13,202	
	芷江	48,350	38,472	9,878	
十	安化	63,012	49,620	13,392	
	黔陽	72,568	60,615	11,953	
縣	黔陽	56,750	50,107	6,643	
	靖縣	42,072	30,584	10,488	
區	通道	26,078	14,559	11,519	
	江華	7,066,304	4,952,722	2,054,582	
合計	水	67,622	40,212	27,410	

### 三、核發省立各校及教育機關各項設備臨時費

13,524

1. 提交省立職業學校經費審查委員會核定者：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及各高級職業學校本年度共列設備臨時費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以期逐漸充實內容，為使用途適當起見，另組審查委員會，凡關於各該校開辦設備臨時費，先由本廳初核，再提出該會復核後，報請省府委員會備具法案，自三月迄十一月，共開審查會六次常會五次，核定二十一案。

2. 由本廳會同財政廳會計處核定者：省立各中專師範，各附屬小學，各教育機關，或因新創，或因從新配置，或因增班，或因補充設備，須另請領建築購置運送等臨時費用，由本廳會同會計處財政廳核定，金額較鉅者，並提出省府委員會議決。

，分別由教育文化費支出第一預備金或總概算第二預備金內支給，自三月至十一月，共核定七十餘案，計金額五十餘萬元。

#### 四、調整各聯立學校經費

本省各聯立學校經費主要來源，爲其聯立縣份協款，此項協款數額，大多爲數年前訂定，近來物價高漲，自感不敷，除會同財政廳會計處，根據各校實際開支情況，指定各縣由第二預備金項下追加，暫渡目前難關外，在編製三十一年度縣地方概算時，一律照原額酌增五成，至岳陽聯立初中及聯立鄉師兩校，岳陽臨湘兩縣應解之協款，以地區淪陷，情形特殊，由省庫代爲負擔。

#### 五、審核各縣縣地方三十一年度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經費分配預算

本年本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高級部，鄉鎮中心學校初級部及保國民學校本年度經費，係根據二十九年度核定之縣教育經費，（減法中等學校經費）鄉鎮教育經費聯保小學經費，暨中央及省款補助國民教育經費，按照各縣實際情況編列，仍由各縣根據設學情形，自行統籌支配，造具詳細分配預算，彙候核定。截至現在，除尚有少數縣份，因分配不當，業經分別發還，飭速更造費核外，其餘均經核定。

#### 六、擬訂各縣教育產款整理辦法

本省各縣教育產款情形複雜，漫無稽考，實有整理之必要，本廳前奉發交本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議決案教字第一案「切實整理各縣學產並增闢教育經費來源」以提高國民教育基金標準案」當經本廳根據法令並參酌事實，擬具「湖南省各縣（市）暨鄉（鎮）保教育產款整理辦法」，及各項組織規程，約集有關廳處數度審查，提經省府委員會第二五〇次常會修正通過，業已通飭各縣遵照切實整理矣。

#### 七、增加邊遠貧瘠縣份土著人民教育經費

本年度各邊遠貧瘠及有土著人民之縣份，國民教育補助費，除依照人口分配外，另於國民教育補助費金額，以百分之十爲補助邊遠貧瘠縣份經費，並以百分之五作爲補助土著人民之縣份經費，依照上項分配標準，每一土著人民可得補助〇、一九七元，較普通國民所得補助費〇、〇三六三元，增加五倍以上，而上案所列邊遠貧瘠縣份小學補助費尙未計算在內。

### 八、編製三十一年度各縣縣地方教育文化費概算

本省各縣縣地方三十一年度概算，因鑒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呈送中央審核，如分別由各縣自行編造，時間趕辦不及，改由省府代為編定。關於教育文化費支出部份，概算數均經本廳根據事業需要及按各縣財力，覈實編列，計全省七十五縣教育文化支出經費共列一千六百七十一萬餘元，較本年度計增列九百餘萬元。

## 丙 初等教育

### 一、完成一保一國民學校一鄉(鎮)一中心學校

本省國民教育，自二十九年八月起開始實施，依照中央計劃，各省應於五年內完成一保一國民學校，一鄉(鎮)一中心學校。主席以國民教育關係抗戰建國至為重要，亟應提前完成，嗣又經本省迭次擴大行政會議議決，限本年度(三十年度)完成一保一國民學校，本廳根據上項議案，乃訂定本省三十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規定本年度各縣設校原則：力求數量之發展，凡未設學之保，限本年八月底一律設置完竣，並儘量將原有公私立小學改設或代用以期如期達到一保一學之目的。關於中心學校之設置，計劃中原規定：本年度各縣至少應設置各該縣所有鄉(鎮)數目之半數，惟此項計劃，經本廳呈報教育部後，奉令以本省既於三十年度完成一保一國民學校，各縣鄉(鎮)中心學校亦應同時完成，並加撥補助費四十萬元，當經本廳提請省府委員會核議，經議決，照教育部指令如期完成，並依國民教育經費分擔比例，省庫亦加撥四十萬元，合中央加撥補助共八十萬元(中央及省原各擔負國民教育經費六十萬元此次各縣撥四十萬元合共為二百萬元)專作為完成各縣中心學校之用，本年七月，本廳即將此項加撥經費，依照前定分配原則，編制分配表，全數分配各縣並通令從速籌辦，限於本年下期一律完成。茲將本年下期籌辦軍視察團調查各縣設學數目列表於後：

### 四、籌辦各縣立學經費

查限由籌辦各縣立學經費一節，業經呈請省府撥款，自二十九年十一月，撥發各縣立學經費，計共撥發一百五十萬元。



湖南省各縣二十一年度設置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一覽表

縣別	衡陽	衡山	湘潭	湘鄉	平江	湘陰	醴陵	岳陽	湘陰	長沙	瀏陽	第一區	總計	鄉鎮	保	學	中心	國民	未	改	初	備
數	二八	五五	二〇〇	二八	二二	三〇	二七	三〇	三〇	四三	四〇	二四	一六〇	八	八	一	八	八	〇	〇	〇	〇
數	三五	七十五	二五	二七	二六	四三	一九	三三	五〇	六四	四二	二八	一三〇	八	八	一	八	八	〇	〇	〇	〇
計	六六	九六	三五	四〇	五九	八五	二八	三三	一二	一三	八九	六三	三〇	六	六	一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校	二八	五二	二〇	二五	二一	二五	二五	一八	二七	四三	四〇	二〇	一四	八	八	一	八	八	〇	〇	〇	〇
分		一〇	二							八	二	一〇	六									
分			四		三五		一八					三五	二									
校	三三	五八	二二	二九	二〇	三六	一四	六	六	五	二	二	一七	六	六	一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數	一五	二六	四	一	一	一六	九	二	二	七	二	三	四	三	三	一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分			九										一									
校	一	三	七	一	四	五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分			四										二									
班	一	二	一	八			二	一	一			四	一									
小	一	二	五	八			二	一	一			二	一									
學	一	二	五	八			二	一	一			二	一									
高																						
小																						
初																						
小																						
學																						
考																						

湖南教育月刊 第三十四期 附誌



鄧陽	第六區	沅江	寧鄉	漢壽	安化	湘鄉	益陽	第五區	常德	臨澧	安鄉	慈利	南縣	華容	石門	桃源	澧縣
一四八	一五七	一六	二一	二一	三〇	五二	三〇	一七〇	三二	一三	一六	二〇	一一	二〇	二二	三六	二八
七五三	二二一一	一七三	三四〇	二三四	三六八	八一五	四六三	二三九三	四一三	一五〇	一七八	二四四	一二六	二一三	二七五	三四九	三四一
一一四二	二九一四	三一五	七九六	五八四	七五一	一五五三	一九九九	五一九八	六四一	二五四	二〇〇	二七三	三一〇	二三八	四一三	六五〇	五一五
三六	一三四	八	二二	二一	三〇	三八	三〇	一四八	三二	一二	一六	二〇	一一	九	二一	三六	二三
一	三						二	二			一	二	四				
四〇一	一五七一	一五九	三一四	二三六	三一	五三九	四三〇	一九八九	四一三	一五九	一四六	二〇八	一一三	二二四	二五一	三四三	二九八
三	三八一		三一〇	三〇三	二八五	一二二	一四五	一一六五	一二七				一八一		一三九	一一二	一八九
	七六	一四二		二三	一二五	六		二九五	三五	一〇一	三三	一八					
	二三	四				二九		三三	九		二	一		一	一	一七	五
四八	五三		一七	一		四	二五	四七	七	一							
六五三	六七三	三	一三四			八一三	五六七	一五一七	一八		二	二四	一	四	一	一四二	

新化	武岡	新寧	城步	第七區	邵陽	寧遠	道縣	東安	永明	江華	新田	第八區	永順	龍山	大庸	保靖
三七	三七	一八	一七	一七六	三三	二八	二二	一六	一八	一五	一四	七九	二一	一七	一二	一二
四二六	五五一	二三六	一四五	二三九〇	五〇四	三九六	二八二	二二九	二二〇	一九九	一九〇	八一七	二一五	一八二	一三二	一〇三
七五四	七〇〇	一六二	一五六	二六七五	四八五	四四九	三三八	一七一	二二二	二六〇	二二六	八〇九	一九〇	二〇五	一二五	一一五
二七	三七	一八	一六	一七三	三三	二七	二一	一五	一八	一五	一四	七五	二〇	一四	一二	一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四一九	四七六	一四四	一三一	一九五七	三八二	二九二	二八二	一一六	一九五	二二二	一六九	六三九	一五〇	一五四	一〇八	七九
三〇五	七二		二	四二五	一七七	一一八	三三	三八	八	二二	二八	七八	一二	三七		二二
	七六											三	三			
	二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四								三	二			
	二			一六	九							五	二		三	
	一五			八六	一九							一	一		一	
												四				

縣	縣	縣	縣	縣	區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晃縣	黔陽	綏寧	芷江	會同	第十區	麻陽	瀘溪	永綏	乾城	鳳凰	辰谿	溆浦	沅陵	第九區	古丈	桑植		
一二	二四	二二	一七	一九	一一	一八	一〇	一三	八	一七	一五	一八	二五	一八	八	九		
一四九	二二四	二二一	二二三	二三八	一二六八	一二七	一〇二	一四七	九五	二一三	一二七	二二八	三二五	一三六四	七七	一〇八		
一六三	二四九	一八四	二六三	二三二	一二二八	一五三	九〇	三一三	六九	一六八	一二七	三三四	三八九	一六四三	六二	一一二		
一一	二二	二二	一七	一九	一〇八	九	一〇	一三	九	一七	一五	一八	二五	一二六	八	九		
	一		二	一	六	二		二		一		三		八		一		
				一	一			五七					一	五八				
一三〇	一七一	一三八	一八二	一八九	九一五	一〇五	七九	一一八	五九	一四三	九五	一九四	三一五	一一〇八	五〇	八九		
一五	五	一四	二八	一四	八〇	三三	一	一		七	九	七三	三五	一五九	四	四		
二		三		二	一三			一二						一二				
	五		八	四	一八			一			二			三				
													九	九				
五	四五	一八七	二六	二	八七	四			一		六	四六	四	六一				

湖南教育月刊 第二十四期 報告

靖縣	一	九二	八五	一一二	六四	六	一
通道	六	五一	五二	六	四一	四	二

根據上表所列，各縣已設置鄉(鎮)中心學校一四九一校，(外分校六七校)全省一六〇九鄉(鎮)中，僅一一八鄉未設中心學校，(約百分之七強)各縣已設置保國民學校一七、二一八校，(外分校四三九一校)全省二〇、一三八保，除鄉(鎮)中心學校所在地一四九一保不另設校，及城市中二保或三保聯設一校，無須再設校之保計三五三保外，實際未設學之保僅一〇七六保，(約百分之五強)此外尚有未改辦之公私立小學計六二五八校，此項小學，各縣現正遵照湖南省各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實施辦法湖南省各縣籌辦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須知依其性質及需要，分別改爲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分校或代用分校分班，或代用分班，其因事實困難不能改辦，或歸併之私立小學，亦正依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及管理私立小學注意事項分別切實整理，惟此次湘北會戰，接近戰區各縣之學校頗受影響，邵陽武岡及湘西一部份縣份，因天旱關係，多數學校亦增加困難不少，因之各縣學校數目亦略有變更。

### 二、整理私立小學

本省私立小學約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七所，入學兒童達五十餘萬，在國民教育上頗佔重要地位，惟各私立小學辦理情形至爲複雜，成績優良者固有，而內容腐敗甚至藉學保產者亦復不少，亟宜分別整理，本年度本廳嚴令各縣縣政府一面遵照本省三十年度實施國民教育計劃，及湖南省各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實施辦法，儘量將各私立小學改爲代用保國民學校或代用鄉(鎮)中心學校，一面繼續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及本省管理私立小學注意事項，切實整理各校校產，其整理辦法：

1. 不動產：應將種類，(如房屋田產等)來源，(如募捐或購置)所在地，(產業所在地之詳細地名經界)數目，(如畝數棟數)價值，歲入利息應納賦稅或捐稅，學校實際收入，契據內容，管理方法等項詳細列表，並繕具副約三份連同各項章程表冊呈由縣政府驗印，分別發還存轉備案。
2. 動產：應將資產來源，數目、存戶、年息、有無抵押品等，列表詳報。
3. 其他收入：如捐稅或補助等，應將收入來源，每年收入數目，收入方法及手續等詳細呈報。
4. 凡經確定之學產，應由縣政府隨時登記，並於產契或其他字據上加蓋「此係學產，非經縣政府核准不得典賣」戳記。
5. 私立小學經費支配，應切實遵照修正小學規程第三章各條辦理，並須每年造具經費預算決算呈由縣政府審核。
6. 凡校產資金未遵照上項規定辦理，各縣縣政府應飭其補辦，截至本年九月止，各縣遵照上項規定整理情形如下表：

...

區	縣別	私立	已	經	整	理	校	數	未	經	六	備	註
第一區	長沙	六五六	六二	一〇	六〇	一〇	二		五八六				
	湘潭	七七九	三〇		二三		七		七四九				
	醴陵	三七三	一一		六		五		三六二				
	瀏陽	六四六	一〇	一一	六	一〇	四	一	六三二				
	耒江	五三八	五		五				五三三				
	湘陰	二〇八	六		六				二〇二				
	岳陽												
	臨湘												
第二區	衡陽	三三三	一八	二	二五	一	三		三二四				
	衡山	三六七	一一	三	一〇	一〇	二	一	三五三				

					第三區														
桂東	永興	嘉禾	資興	桂陽	郴縣	鄧縣	安仁	茶陵	常寧	攸縣	耒陽								
四六	五九	七六	三三	一七二	二六	五二	三〇	六六	四九	二八九	一三七								
	二		一	一	四	八	三	七	八	一五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八	三	五	一	一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四六	五七	七六	三三	一七一	二二	四四	二七	五九	四一	二七三	一三三								

	第四區											
汝城	汝城	宜章	臨武	藍山	常德	澧縣	桃源	臨澧	南縣	慈利	石門	安鄉
一一三	一一三	六六	一一六	八二	三三六	二二二	一九〇	一一五	六〇三	六七五	二五一	五〇
一	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三	一四	二六	三
							二七			一	四	
一	一		〇		二	九	一二	小	五三	四	一一	二
							二三	一一		一	二六〇	
							九	八	四	四	一五	一
							四	一一三		一	一八五	
一一三	一一三	六六	一一五	一八二	三三四	二〇一	一四二	一一五	二〇〇	六七〇	二五〇	五七



			第八區								第七區
桑植	龍山	大庸	永順	永明	江華	寧遠	新田	道縣	東安	祁陽	零陵
四	一三	四	四	二〇	二九	一一〇	七五	六〇	五五	六〇	一五四
	一	二	二			二	三		一	六	五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六	五
	一									四	
			一						一		
四	一一	二	二	二〇	二九	一〇八	七二	六〇	五四	五四	一四九

第十區		第九區									
龍江	會同	永綏	瀘溪	麻陽	鳳凰	辰谿	乾城	溆浦	沅陵	保靖	古丈
一六	二五	三	二八	一二		四一	三	四四	五二	一五	
七	六	一	一	一		二			四	二	
四	五										
四	五	一	一	一		二			四	二	
二	四										
三	一										
二	一										
一四 五	一四	二	二七	一一		三九	三	四四	四八	一三	

黔陽	三四	九	七〇	六	五二	三	一八	四五
晃縣	三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五	
靖縣	一六						一六	
綏寧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通道	九						九	
合計	一二四七七	五二〇	七五二	四二七	四一〇	一一五	三三六	一一一〇五

### 三、訓練國民教育師資

國民教育實施後，各縣學校數量增加甚多，需要師資自亦增加，原有師資訓練機關頗感供不應求，同時國民教育係新制度，為使其順利推行起見，各校原有教師，亦應加以短期訓練。本年四月本廳乃遵照中央頒佈之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訂定本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計劃，及各項實施辦法，於本年七月開始，將全省國民教育師資分為三級，分別由下列各機關訓練：

1. 國民學校教員，由各該縣政府調集，予以一個月之訓練。
2. 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及中心學校教員，由各師範區師範學校調集，予以四星期至六星期之訓練。
3. 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由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調集，予以六星期之訓練。

各級訓練，除中心學校校長教導主任，擬展至寒假開始訓練外，其餘各師範區師範學校，及各縣縣政府，均已遵照規定舉辦，茲將辦理情形，分別列表於後：

本省各師範區訓練國民教育師資一覽表

區別	舉辦學校	調集學員縣份	預計調訓人數	實際受訓人數	備註
第一師範區	第一師範	長沙湘鄉益陽漢壽醴陵湘潭安化寧鄉沅江	四三五		寒假舉辦
	第二師範	常寧衡山衡陽	二二〇	一七六	
	第三師範	郴縣宜章臨武嘉禾藍山桂陽	三〇〇	一四三	
	第四師範	常德澧縣桃源石門華容南縣慈利安鄉臨澧辰谿溆溪	二六〇	一七一	
	岳郡聯立師範	瀏陽平江湘陰臨湘岳陽	一八〇	八六	
	第六師範	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	三七〇	二五七	
	第七師範	零陵祁陽寧遠道縣東安江華永明新田	二七〇	一七三	
	第八師範	永順龍山大庸保靖桑植古丈	二一〇		因匪患未辦
	第九師範	乾城鳳凰麻陽永綏	一四〇	一一七	
	第十師範	會同芷江綏寧黔陽晃縣靖縣通道	二六〇	二四四	

本省各縣訓國民教育師資情形一覽表

第二中學第一分校	未陽攸縣茶陵安仁鄧縣	三二〇	一七七
第三中學	永興資興桂東汝城	四二八〇	二三八
第九中學	溆浦沅陵	二五〇〇	一四八

區別	縣別	預定人數	實際受訓人數	結業人數	訓練日期	備註
第一區	長沙	六七四	一		四二	呈准寒假舉辦
	湘潭	三二七	一三七	九六	四四	
	醴陵	三八一	六二	一五一	四二	
	瀏陽	八九二	一二三	一一〇	四五	
	平江	二〇八	六八	一六三	三〇	
	湘陰	五二七	一〇一	九五	四二	
	岳陽					以情形特殊緩辦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資興	桂陽	郴縣	嘉禾	安仁	茶陵	常寧	攸縣	耒陽	衡山	衡陽	臨湘
二〇〇	四一六	一九四	一〇二	三六九	三二三	七二三	四七六	三八九	六六〇	四六二	
一四五	二〇〇	六九	五七	九〇	一二〇		一四三		一四九	六四	
一四二	九三	六〇	五四	八六			一三〇		一四三	六四	
三〇	四二	二八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據報不詳	尙未據報		尙未據報			以情形特殊緩辦

				第四區							
南縣	臨澧	桃源	澧縣	常德	藍山	臨武	宜章	汝城	桂東	永興	嘉禾
三二八	三三七	六九二	一〇五〇	二七四	二〇八	二五六	八五	二三四	二二七	二二二	二二六
四五	四五	六一	一四五	六九	八三	九〇	九二	七七	八三	七二	八八
		五四	一二二	五九	八一	七〇	八一	七三	八一	七一	八一
一一	二一	三五	二四	三八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一	四二	二四	四二
據報不詳	據報不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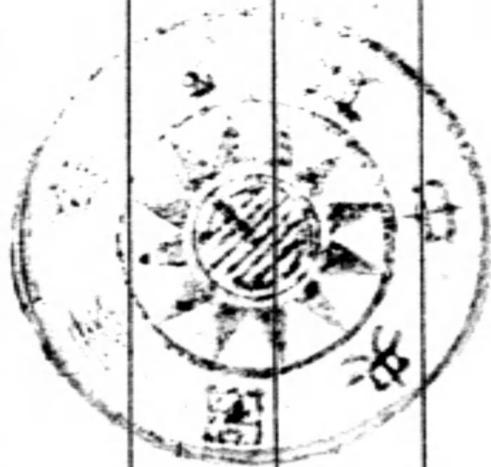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六區			
武岡	邵陽	漢壽	沅江	寧鄉	湘鄉	安化	益陽	華容	安鄉	石門	慈利
二七五 九	六六三	三一七	五〇一	四六一	九六九	三九六	一八八	二四三	五三〇	二六〇	六〇
八八一	一三四	一五〇	八九	一四五		一二〇	一三四		七〇	一〇一	七六
八一	一三一	一七	七八	八四五		八九四	一三二		五一	七九	八六
四二	一四二	四〇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三五		二八	四二	四二
呈准寒假舉辦	據報不詳				尙未據報			尙未據報			

第八區								第七區				
永順	永明	江華	寧遠	新田	道縣	東安	祁陽	零陵	城步	新寧	新化	
三三三	一一八	二七六	三三九	一六二	一二〇	一五七	四一七	一八〇	二二一	六九	七四七	
		八七	一二七	四六		八〇	九二	一六五	一二六	一一〇	一七〇	
		八七	一二七	四一		六八	八六	一二五	一二三	八〇	一六一	
		四二	三〇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呈准寒假舉辦	尙未據報				尙未呈報			據報不詳				

						第九區					
大庸	龍山	桑植	古丈	保靖	沅陵	溆浦	乾城	辰谿	鳳凰	麻陽	瀘溪
九九	一七	六二	三九	四四	一〇五	二六六	一九		三四	七七	三一
一二七		七二	五二		八二	七二		七二	五〇	六四	六二
		七一	三九		五七	五八		五八	四二	五九	
四二		四二	四二		三八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據報不詳	呈准寒假舉辦			尙未據報			飭寒假舉辦				據報不詳



第十區	永綏	七七	五三	三六	四二	第十區各縣師訓由該區專署集中舉辦
會同	一五四	三六	三六	三〇		
芷江	三八	一九	一九			
黔陽	一二一	二三	二三			
晃縣	七〇	三一	三一			
靖縣	四七	二三	二三			
綏寧	一五四	四六	四六			
通道		一五	一五			
合計	一七九八〇	五四六八	四四二三	二一九六		



#### 四、改善小學教師待遇

本省小學教師待遇，原甚低微，自二十九年本廳曾數次訂定改善辦法，確定各縣小學教員最低薪額標準，令飭各縣切實遵照改善。惟一年以來，物價高漲幾達十倍以上，以前所訂小學教員薪金標準，自難適合，本廳為維持國民教育，安定教師生活起見，於本年二月訂定三十年度改善小學教員待遇辦法，規定各縣小學教員薪給，應以當地生活需要兩倍為原則，並以各縣地方機關中級職員之生活為標準，此項改善小學教師待遇所需之經費，鄉（鎮）中心學校由縣政府籌措，國民學校由縣政

府督促各鄉保籌措，私立小學由縣政府責令各該校董會切實籌措。本年五月本廳又以各縣糧價陡漲，小學教師生活仍感困難，旋又訂頒各縣小學教師以法價（每石十元）購買積谷辦法，令飭各縣遵照實施。本年下期田賦改徵實物，本廳為應實際需要，復於七月頒佈湖南省戰時各縣公私立小學教職員薪給改發穀物辦法，規定：

1. 各縣小學（包括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教職員，自三十年九月起，以改發穀物為原則。
2. 各縣鄉保及學校所有學穀，應儘量撥作小學教職員薪給之用。
3. 各縣小學發給教職員穀物之價格，以當地評價為標準。
4. 各縣小學基金，應儘量募集田賦，以便發給教職員穀物。
5. 各縣小學教職員薪穀應按月發給。

此項辦法頒佈後，截至九月止，已呈報實行者有耒陽、郴縣、衡山、宜章、寧鄉、嘉禾、常德、湘潭、湘鄉、零陵、衡陽、武岡、溆浦、會同、石門、南縣、晃縣、資興、安化、沅江、汝城、瀏陽、大庸、靖縣、新化、麻陽、黔陽等二十七縣，其餘各縣正在籌劃實施中，此外關於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亦均已先後推行。

### 五、檢定小學教員

本省小學教員檢定，自民國二十三年開始舉辦，迄未間斷，本年度申請無試驗檢定經審查合格者，截至九月止計三七六人，合歷年檢定人數共一三三三一人，試驗檢定原擬於暑期中舉辦，嗣以暑期中各縣須辦理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乃改至本年寒期舉行。為明瞭歷年檢定情形起見，茲將各縣歷年檢定人數列表於後：

### 本省各縣小學教員檢定情形一覽表

區別	縣別	計	三十年以前檢定人數		本年檢定人數	備考
			無試驗檢定	試驗檢定		
第一區	長沙	八三五	七二三	九七	一五	
	湘潭	六三九	四四一	一五六	四二	

					第二區						
茶陵	常寧	攸縣	耒陽	衡山	衡陽	臨湘	岳陽	湘陰	平江	瀏陽	醴陵
一六八	二四五	三三二	一〇一	二二三	九〇六	九一	一九四	一四九	一三〇	二七二	一五七
一五九	二二七	二四八	九四	二一七	七七三	七八	一四九	一一三	九八	一三一	八三
	六	八三	六	五	九五	一二	三八	三五	二六	一二四	七二
九	一二	一	一	一	三八	一	七	一	六	一七	二

		第三區									
藍山	臨武	宜章	汝城	桂東	永興	嘉禾	資興	桂陽	郴縣	鄧縣	安仁
二七	九〇	八三	二五	七六	一二〇	五七	一三九	三〇八	二〇二	二八	三一四
二六	七六	七六	二五	六六	一〇一	五二	一二八	二九四	一二七	二三	二一九
	一三				一一	三		一四	七〇		九二
一	一	七		一〇	八	二	二		五	五	三

		第五區									第四區
湘鄉	安化	益陽	華容	安鄉	石門	慈利	南縣	臨澧	桃源	澧縣	常德
一〇九八	三三〇	三四五	一八二	六八	九	一〇	一五三	八二	一八六	五五	三三七
二九八	二三八	一八四	一五九	六五	八	九	九八	六三	一七三	三八	一四四
七九三	八〇	一五一	二三				五四	一八	一二		一九〇
七	二	一〇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三

		第七區					第六區				
道縣	東安	祁陽	零陵	城步	新甯	新化	武岡	邵陽	漢壽	沅江	寧鄉
七九	一八	二四〇	二二七	五三	一六四	三九五	九三二	二二五	一四八	八七	四三三
七六	一八	二二三	一九一	四九	一六二	二八八	六〇四	一四八	一四〇	七六	三四八
三		一四	二七	一	一	一〇四	三二三	五九	二	四	七三
		三	九	三	一	三	五	一八	六	七	一二

	第九區						第八區					
徽浦	沅陵	保靖	古丈	桑植	龍山	大庸	永順	永明	江華	寧遠	新田	
三四〇	四九			二	六		五九	一一七	二六	一二八	七三	
一八五	四七			一	六		四	一一七	二六	一二〇	六九	
一五一							五五				三	
四	二			一						八	一	

					第十區						
綏寧	靖縣	晃縣	黔陽	芷江	會同	永綏	漣溪	麻陽	鳳凰	辰谿	乾城
一三七	一五一	一八	六四	四二	七五		六九	五一	二三	四二	
一一九	二七	一八	六三	四〇	七二		六七	四四	一九	三〇	
五	二三		一	二					二		
一三	一				三		二	七	二	一二	

通道	二			
總計	一三三三二	九六二二	三三三四	三七六

## 六、嚴厲執行小學教員任用辦法

小學教員之優劣，關係國民教育之推進甚大，本廳為整理各縣小學師資，並提高其素質起見，曾訂定各縣(市)小學教員任用辦法，規定各縣小學教員一律由縣政府依其資歷分別登記：

1. 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各項資格之一，或經照章檢定合格者，以小學教員登記。
  2. 合於無試驗檢定各項資格之一，尚未經檢定者，以代用小學教員登記。
  3. 合於試驗檢定各項資格之一，尚未經檢定者以暫代用教員登記。
- 經登記之各類小學教員，各縣政府即按其資歷及成績依次任用，同時第一項資格人員增多時，各縣政府應將第三項資格之人員擇其資歷及成績較劣者依次淘汰。

自本年起本廳以各縣中心學校校長及教導主任，負有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尤應特別注重人選，乃規定各縣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教導主任之任用，應分別遵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及湖南省各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連同履歷證件彙呈教育廳核准，方得正式委任，此項任用辦法，各縣業已普遍實行，對各校教員素質之改進，頗著成效。

## 七、切實執行小學教員考績

小學教員之考績，為整理國民教育師資提高其教學效能辦法之一，本省二十八年曾遵照中央法令訂定湖南省各縣小學教員考績辦法，規定考績項目如下：

1. 是否勤於職守。
2. 是否教學成績優良。
3. 是否管訓有方，學生活潑，有秩序，有禮貌。

4. 是否行為端正，有無不良習慣或嗜好。
5. 是否注意課外指導，及家庭訪問。
6. 是否課卷按時批閱，並精細週到。
7. 是否注意進修。

此項考績工作之執行，由各該縣督學及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考查，呈由縣政府小學教員考績委員會審核，再呈由本廳覆核分別獎懲。本年三月本廳為使小學教員考績工作切實進行起見，又於各縣督學須知內指示各督學對於考績應注意事項六點。

1. 小學教員之考績，由鄉（鎮）公所提出各校應考績之教員姓名，及服務狀況。
  2. 督學提出視察各校所得情形，會同鄉（鎮）公所共同擬定考績等第。
  3. 等第擬定後，鄉（鎮）公所，應詳細記載，督學須填入各校視導報告。
  4. 如鄉（鎮）公所提出教員服務狀況與督學視導結果不同，應以督學視察所得結果為準。
  5. 各校教員考績等第擬定後，由鄉（鎮）公所呈縣政府核轉。
  6. 鄉（鎮）中心學校教員考績，必要時得由督學辦理之。
- 現各縣小學教員，已遵照規定實行考績者有澧浦、鳳凰、瀘溪、通道、澧縣、新寧、永順、麻陽、臨澧、攸縣、永興、常德、桃源、寧鄉、茶陵等十五縣，其餘各縣，亦已督促實行。

## 八、發行國民教育師資進修刊物

國民教育師資之進修，關係改進國民教育甚大，教育部曾頒發各省市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辦法，本廳為指導本省各縣國民教育師資進修，於本年七月，遵照上項辦法，刊行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一種，免費分發各縣國民教育師資閱讀，其遞送閱讀辦法要點：

1. 由教育廳分發各縣縣政府轉發各鄉（鎮）中心學校，由鄉（鎮）中心學校負責分送本鄉（鎮）內各小學教員輪流閱讀。
2. 指定此項刊物為小學職教員必須閱讀之書籍，如遇有關之各種考試，即以此項刊物為命題材料之一，以督促各小學教員注意閱讀。

此項刊物，自本年七月起，每月出版一次，每期發行四千餘份，計現已出版三期。

## 九、實行省立師範學校分區輔導地方教育

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中央早經頒布，規定各省立師範學校，對於各該師範區內各縣市地方教育，應切實輔導，本應於本年三月，遵照上項辦法，訂定湖南省立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實施辦法，湖南省省立各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輔導各校改進辦法，及指導教育實驗，通訊研究辦法等，於本年五月起令飭各省立師範學校組織輔導地方教育委員會，設置指導員及幹事各一人，專負辦理輔導地方教育事宜之責。

## 丁 中等教育

### 一、劃分學區並分區設置省立中等學校

本省省立中等學校，前此多集中長沙常德衡陽等大城市。抗戰軍興以後，雖經遷徙各縣，仍感配置不均。經訂定湖南省中學師範暨職業教育改進計劃，依照本省行政督察區域，劃全省為十個學區，每區設置省立師範中學職業學校各一校。計本年春季就原有省立學校改辦或從新開辦者，為省立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等中學，省立第一、二、三、四、六、八、九、十、等師範學校，省立第一、三、四、五、七、十、等職業學校共二十二校；本年秋季開辦者，為省立第八、十、等中學，省立第五、七、等師範學校，省立第二、六、八、九、等職業學校共八校，合計三十校，此外另設省立洞口師範學校，所里師範學校各一校，省立高級農村醫事職業學校一校。

### 二、公開徵求省立中等學校校長

本年秋季開辦各省立中等學校，為遴選專才主持校務並廣賢路起見，經於省內外登報公開徵求校長；應徵人員，頗稱踴躍。經簽奉主席選定羅植乾等八人，分別委充省立第八第十中學，第五第七師範學校，第二第六第八第九等職業學校校長。

### 三、增設縣立中等學校

本省各縣已設縣立中等學校者，為數頗多。除訂定湖南省各縣縣立初級中學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設置辦法，積極充實已設各校內容外，並訂定湖南各縣縣立中等學校設置暨增班補充辦法，指示各縣增設縣立中等學校籌措財源申請開辦各項手續。計六年依法呈准開辦之縣立初級中學為道縣、臨武、常寧、汝城、永綏、安仁、新寧等七校，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為城

步、靖縣、鳳凰、桃源等四校。

#### 四、增設私立中等學校

本省私立中等學校，數量極多，除嚴定考成辦法切實整頓已設各校外，並慎重核准新設私立中等學校立案。計本年組織校董會依法呈准立案之私立中學為民治、平實、達孝、南華、成達等五校；私立初級中學為湘南、崇德、東北、蛇山、青江、瀟濱、信國、英武、楓林、應時、洞庭、新京、東山、紫峯、中華、春芳、燕山、湖西、會輔、樹才、興華、贛材等二十二校；私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為全城一校。

#### 五、舉辦暑期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

為輔導本省中等學校各科教員進修起見，經於本年暑期在南岳舉辦講習討論會，內設生物暨數理化二組。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各調生物暨數理化教員各一人參加講習討論，延聘國立師範學院湖南大學中山大學等校教授擔任講授及指導，會期四十天，結果頗稱圓滿。

#### 六、組織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

為促進各中學區內中學教育改進起見，經訂定湖南省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分令各區省立中學負責徵集各該區公私立中學教員入會研究。除第一第四兩區省立中學現設他區，尚未遷移就緒，第八區區內公私立中學數量甚少，暫緩組設外，其餘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一律於本年十月組織成立。

#### 七、籌設建教合作委員會

為謀生產教育與生產建設之密切聯繫起見，經遵照中央法令，擬具「湖南省建教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提交省府委員會通過，現正着手組織，對於建教合作方案之規劃，專門技術工作之諮詢，職業學校設科及訓練方法之籌議，與畢業生服務之分配等事項，均擬積極辦理。

#### 八、舉行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攷

本年暑期遵照部令各護士職業學校畢業學生須一律參加會考，本廳依法辦理，計參加者有私立湘雅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及

籌設私立普愛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經分別派員嚴密監試，所有各科試卷，均送教育部核定。

### 九、發展助產職業教育

為積極訓練婦嬰衛生人才，增進民族健康起見，於本年下期籌設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一所，並於省立高級農村醫事職業學校及私立湘雅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各附設助產班一班，俾能容納多量學生加緊訓練。

### 十、發動農業學校員生參加糧食增產工作

本年上期令飭省立第四職業學校，及私立修業、湖濱、船山等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將畢業考試，提前舉行，所有畢業學生均分發至農業改進所，參加糧食增產工作，並擬具「湖南省三十年度調用農業學校教職員學生參加糧食增產工作辦法」，分令各校遵照實施。

### 十一、支配職業學校專科教員津貼

教育部為優待職業學校優良技術教員導工，提高薪給，使能安心服務起見，特規定津貼薪俸辦法。本年津貼本省專科教員四十名，導工二十名，經依據各職業學校辦理情形，予以分配，飭據各校造具調查表，彙送教育部核定。

### 十二、規定簡易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時間

本省各簡易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時間，向無法令依據，實施情形極不一致，茲為劃一起見，擬具「湖南省簡易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表」通令各校遵照辦理。

### 十三、充實各省立職業學校設備

為注重職業學校學生實習，增進教學效率起見，各省立職業學校每校撥款十萬元，專款存儲，作為充實設備之用，用時對各縣立及私立職業學校教學設備情形，擬分別調查，令飭分期充實，以利教學。

### 十四、遵照部令檢定中等學校教員

本年遵照部令，繼續舉行中等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其餘試驗檢定，因值戰時交通不便及經費困難各情形，暫緩舉行。

## 十五、檢查中等學校教員資格

令發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檢查表，飭將檢定及格不及格與未經檢定者三類，分別填報。

# 戊 高等教育

## 一、籌設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

本省原擬籌設省立中正大學造就農工商業專門人才，旋奉 教育部電知本年度各省不增設大學，准改設省立農工商業專科學校各一所，旋即遵照籌設。

1. 組織湖南省立農工商業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主持三專校籌備事宜。
2. 勘定校址設南嶽。
3. 編訂各校組織規程、課程、學則、及各種規章。
4. 設置建購委員會，修建各校校舍，購置校具與教具。
5. 設置三校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先後招生二次。
6. 已於本年下半年開學。

## 二、核發省內外專科以上本省學生救濟貸金

核准補發國立廈門大學匡達人等二十六名二十九年度貸金及核准發給國立東北大學胡有成等二百八十八名三十年上半年貸金各六十元，並擬自三十一年度起，增加專科以上學校師範生救濟貸金學額八十名，每學期每名貸予五十元，其餘各科學生三百二十名，每學期每名貸予一百元。

## 三、設置醫科學生護士助產士公費學額

本省為儲備推行公醫制度專門人才起見，自本年度起設置醫科學生公費學額十二名，每年每名給予公費五百元，護士助產士公費學額，省內八名，省外四名，每年每名給予公費省內三百元，省外四百元。規定畢業後一律回省服務，其服務期間

至少須滿足所領用公費之年限，經訂定湖南省設置醫學生護士助產士公費學額暫行辦法公佈施行，本年度申請叙補期限規定至十月底截止。

#### 四、考選事項

1. 舉辦高等普通檢定考試：本年舉辦高等檢定考試取錄補考各科全部及格人員吳雲皋等三名，科別及格人員趙超羣等六十三名，普通檢定考試各科全部及格暨補考全部及格人員黃義齡等六名，科別及格人員姜國楹等五十名。
2. 舉行特種考試湖南省會計人員再試：本省會於二十九年十月舉行特種考試取錄會計人員初試及格者完宗澤等一百名，比已分發省屬各機關實習，經定於本年七月舉行再試，取錄余性元等九十名，並已由會計處分別委派各機關服務。
3. 考送各院校學生：本廳本年考送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學生樊世華等五名，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學生劉月影等二名，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學生范鎮濤等二名，海軍學校學生劉業晚一名。
4. 代辦及協助各院校招生：代辦中正醫學院招生，協助中正大學暨國立師範學院招生。

## 己 社會教育

### 一、分期調訓各級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

本廳爲積極訓練幹部以便加緊民衆教育工作起見，商由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置民教組，負責辦理分期調訓各級民教館工作人員，第一期調訓各縣民教館館長，暨省民教館主任，計受訓結業者三十六名，第二期調訓各縣民教館主任，暨省民教館幹事，計受訓結業者六十七名，第三期調訓各縣民教館幹事，暨中小學校民教部教員，計受訓結業者一百二十六名。

### 二、甄審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本廳爲遴選長才主持各縣民教館務起見，擬具甄審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辦法，提經省府常會核議通過，公佈施行，並組設審查委員會，負責辦理甄審事宜。先後甄審合格人員，均由本廳分別保送幹訓團民教組受訓，受訓結業後，分發各縣民教館充任館長職務。

### 三、督導改進各縣社會教育

爲督導改進各縣社會教育起見，訂定各縣社會教育督導要點，飭本廳國民教育督導員，分赴各縣，視察督導，報告視察督導情形，飭令各縣，依照改進，並分別予以獎懲。

### 四、督辦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爲使各級學校切實遵照上令，兼辦社會教育起見，特經審核各縣及各中等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則，審核各縣及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計劃暨工作報告表，令發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並與中學教員暑期討論會合併舉行辦理中等學校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督促各輔導機關，切實輔導各該區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考核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成績，並擇優核發補助費。

### 五、籌辦省立第四民衆教育館

奉省府發下本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議決「請分區普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並於三十年度內開辦省立第四民衆教育館」案，經會同財政廳會計處，擬具審查意見，提經省府第二一八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依照審查意見，擬具省立第四民衆教育館開辦設備費概算書，分函財政廳會計處核簽意見，依據實際需要並參照財政廳會計處核定表，擬具該館開辦設備費概算，提經省府第二四六次常會決議通過，並核列該館三十一年度經常費，自本年十一月份起，由本廳核派該館籌備主任負責積極籌備，明年一月份起，正式於零陵開辦。

### 六、推行音樂戲劇教育

1. 劃定耒陽、衡山、湘潭、醴陵、長沙等縣，爲本省巡迴歌詠戲劇隊，本期施教區，並督促依照計劃推展工作。
2. 爲集中訓練各縣藝教工作人員，俾利抗建宣傳起見，由本廳商由本省幹訓團設置藝術教育組，負責辦理，現有學員一百一十七人在受訓中。
3. 審核各級民衆教育館及各中等學校歌詠戲劇隊組織簡章，並督促開展其工作。

### 七、督促實施婦女組訓

令頒各縣婦女組訓隊組織辦法，通飭各縣依照辦理，各縣已遵照規定成立二隊至四隊者，計有寧遠、湘潭、衡陽、等十一縣，並按月考核各縣婦女組訓隊工作成績。

## 八、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飭令各縣鄉鎮中心學校，成立民教部，設置高初兩級成人班與婦女班，保國民學校民教部，設置初級成人班與婦女班，規定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課程，應由全校教員分別擔任，令各縣發動知識份子，推行教三運動。

## 九、編印教三運動民衆識字課本

本廳會爲掃除文盲起見，訂定推行教三運動辦法，公布施行，並由廳編印是項運動民衆識字課本三十萬冊，分發各縣應用，課本內容，係選日常生活常用字一千一百二十五個，用巡迴式編法，並全用韻文，除選鄉土教材外，所有史地公民衛生自然及抗戰有關等科常識，均分別採入，計正文六十課，附錄應用文八課。

## 十、提倡國民體育

1. 承辦府稿，通令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舉辦全區全縣運動會。

2. 五月十一日在耒陽舉行第十五屆全省運動會，計到第一至第十行政督察區與第九戰區湘軍管區警察組保安處幹訓團等十五單位，選手共一千三百餘人。

3. 本屆運動會破紀錄成績。

學生女子組擲標槍成績爲二五·七一公尺，破全省紀錄（全省紀錄爲一九·一九公尺）。

學生女子組擲壘球成績爲四一·四〇公尺，破全省紀錄（全省紀錄爲二七·九一公尺）。

學生女子組五十公尺成績爲七·七秒，破全省紀錄（全省紀錄爲七·八秒）。

公開男子組推鉛球成績爲一〇·六二公尺，破全省紀錄（全省紀錄爲一〇·四二公尺）。

公開男子組擲標槍成績爲四七·六一公尺，破全省紀錄並破華中紀錄（全省紀錄爲四〇·九三公尺）。

軍警組一萬公尺成績爲三七·四六分，破全省紀錄（全省紀錄爲三七分五九秒三）。

4. 調整各縣體育場組織並充實其設備，訂定省立師範學校輔導小學體育實施辦法，訂定湖南省各縣市及鄉鎮運動會舉行辦法。

## 十一、普及圖書教育恢復省立圖書館

本省省立中山圖書館，於長沙大火前，遷至湘西保管，省立南嶽圖書館，亦於該時停止開放，本年度春季，除準備將省立中山圖書館遷回長沙開放外，並將省立南岳圖書館之常用圖書，遷至耒陽，設該館耒陽閱覽處，以供省府職員及當地人民之進修，此外且訂定湖南省普及圖書教育暫行辦法，通令施行。

## 十二、促進電化教育

電化教育，關係抗建宣傳與普及教育，至大且鉅，中央極為重視，本廳本年推行，亦不遺餘力，如調查各縣收音室及公私立中等學校收音機按月考核各校館播音工作，指派教育廳電影教育巡迴隊出發宜章、郴縣、常寧等縣施教，派員巡迴沅陵、益陽、邵陽、耒陽等縣修理播音機件，辦理電化教育技術人員訓練班，現有學員一百零七人在受訓中，接收中央補助本省收音機乾電池各七十五套，經轉發各縣領用。

## 庚 戰區教育

### 一、增加本省中等學校戰區學生免費學額

本省戰區學生免費學額，原定五百名，本年上期申請免費者超過定額甚遠，除已專案提請省府委員會增加免費學額並經核發八百零一名外，特將原免費辦法修改為湖南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野戰區學生救濟金暫行辦法，關於學額就目前實際情形酌增為八百名，至救濟金則擬援照本省省立師範學生膳費津貼辦法，每名每期發給九六元，經提省府常會核議，以限於預算，本年下期每名仍定六十元，計本年共須發救濟金九萬六千零六十元。

### 二、登記戰區中等學校學生並分發借讀

本省繼續辦理戰區中等學校學生登記事宜，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共登記合格學生三十六名，並經分發適當學校借讀，連同前三年登記數共一一五四人。

### 三、救濟本年湘北會戰災區學生

本年九月，寇犯湘北，獸蹄所至，屋舍爲墟，長沙麗文中學及岳郡聯中學生避難來者，計有楊子江等十一名，及周滿堂等二十一名，均經送入青年招待所收容，戰後復經會同振濟會設法送還復學，惟此次會戰災區較廣，災情奇重，青年學生雖得重還故鄉，而多難繼續入學，本廳爲籌謀整個救濟辦法，已專案呈請教育部撥發災區學生救濟金，並請令飭國立中等學校添加班次，專收湘北災區學生，擬俟核復後再行遵辦。

### 四、派員視導戰區教育

本省臨岳二縣，雖淪爲戰區，而教育工作人員，仍在當地設學施教，與敵僞展開激烈之文化戰，本廳除與教育部湘鄂邊區戰教工作隊，切取聯絡推進工作外，並經派本廳國民教育督導員姚展球，深入該二縣實地視導各級教育，據報當地學校設備雖稍簡陋，而工作人員精神極爲振奮云。

### 五、呈請 教育部從優撫卹臨湘殉難小學教員吳煥

准教育部湘鄂邊區戰教隊抄送二月份工作報告到廳，內載臨湘長安鎮小學教員吳煥，於前次敵寇進犯時被執不屈，因而殉難，忠貞可嘉，當即據情轉呈教育部從優撫卹，以資鼓勵，並將該報告內所述各種情節分別抄送各有關機關參考。

### 六、登記並分發戰區中小學教員

查本廳自二十七年二月奉 令舉辦中小學教員登記以來，前後計共登記戰區中學教員三百二十四名，小學教員一九四六名，其中有不合資格，而經 教育部批駁者，或准予登記分發工作未到者，或中途自動離職者，截至本年十月底止，戰區中學教員經登記在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服務者僅二十五名，在各縣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及其他機關（如省振濟會附設之難童小學省立第三民教館）服務者，僅壹佰零九名。

# 湖南私立文藝中學概況

曹典球

本校於民國十二年春，由曹典球捐資創辦，爰組織校董會，公推曹典球為董事長兼任校長。於同年十一月呈經湖南教育廳轉呈 教育部核準備案。計有高中三班，初中六班。十六年橫遭匪禍，校舍被封，停頓一期。十七年春，董事長自滬函託留湘校董歐陽嘉，唐瑞，許君颺，汪恩洪等，設法恢復初中，推歐陽嘉任校長。是年秋歐陽校長因病辭職，改選方新任校長。十八年春，方校長辭職，公推唐瑞任校長。二十年秋，曹董事長由滬返湘，始恢復高中。二十七年秋因避空襲，乃遷寧鄉縣屬之大屯營。是時唐校長辭職，改選吳廷梅任校長。及岳陽淪陷，長沙大火，再遷安化縣城。二十九年春，復以校舍不敷，三遷湘鄉楊家灘，並因吳校長辭職，乃公推曹董事長兼任校長。

學校行政組織，歷遵 部章規定，校長之下，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三部。嗣改為教務，訓導，體育，事務四處，外置會計室。現為便利行使職權而增進行政效力計，祇分總務，教導兩處。下分各組。外置會計室（另附組織系統圖）。曩居長沙，教員多係兼任，現則教職員均為專任，計國外大學畢業者三人，國內大學畢業者五人，優級師範畢業者一人，專門學校畢業者七人，高級師範畢業者二人，普通學校畢業者九人，及其他四人。

本校創辦之初，為舊制四年畢業；自第二班起，即改為

三三制。現有初中六班，高中六班，共計男女學生八〇二人。（附各班人數表）

本校課程，歷遵 部章規定，自抗戰以來，為適應時代要求，高中部自二年級以上，分文理組教授。其課程之支配，計初中一年級每週國文七小時，英文五小時，算學五小時，史地，生物，圖畫，音樂，勞作，體育各二小時，童子軍三小時，公民一小時；二年一級起，減少國文二小時，增加化學二小時；二年二級起，加物理二小時，減少勞作重軍各一小時；三年級同。高中一年級，每週國文，英文，算學各五小時，史地，體育各二小時，生物四小時，公民一小時，軍訓三小時，勞作二小時；二年級理組，減少英文，國文各一小時，生物二小時，加算學三小時，理化各三小時，文組則加國文四小時，英文、理、化各二小時，多習中國文字源流，及中國文學史，英文則兼習修辭學；三年級同。至教學方式，兼采注入，啓發式：如初中英文，以多灌入其新字為主；高初中國文及英文，均須熟讀背誦；一面啓發其各科之興趣，循循善誘之。至國、算、英、理、化之練習，及理化、生物之實習，均嚴格施行之。

當今學生，思想每不一致，訓育一端，至為重要，本校訓育，以矯正思想，使其趨於正軌；而增進愛國心，培育自治能力為目標。自二十八年秋起，試行導師制，每班設導師

一人，與學生共同生活，隨時因勢利導：如集合訓話，個別談話，及率領學生作課外活動等，輔之以軍事或童軍管理。故學生不獨能自由發展其天才，趨善於不覺，且秩序井然；間有不率教之學生，導師無法開導，則提出導師會，共同討論，非萬不得已，不予以嚴厲之處分。

學生活動，除學生會遵章組織外，並由導師利用各生專長，指導其組織學術研究會，化裝宣傳團，及刊物之發行，各種比賽等；餘如體育之活動，社教之推行，則分別負責提倡之。

本校創辦之初，臨時租用長沙萬福街湖南商錢局舊址為校址，同時購基地於長沙二里牌，是年秋，新建校舍二棟，遂遷居焉。嗣於二十二年秋，加購地皮二千餘方，加建校舍二棟，浴室一棟。二十六年秋，加建大禮堂，圖書館，理化生物實驗室各一棟。同時更購地皮，推廣操場，增辦儀器，添購圖書，規模頗有可觀。不料長沙文夕大火，本校僻處城外，雖校舍幸獲保全，而留未遷出之校具，圖書，儀器，劫掠一空。即門窗亦已盡毀，四壁徒然，殊為可惜。

董事長曹典球，獨力創辦本校，以私財十五萬元，購置

## 湖南私立廣雅中學概況

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校長余德政 呈報

### 一、沿革

民國七年秋，長沙雅禮大學畢業同學會本教育救國之旨

，推舉勞啓祥黃國璋等為董事，創立本校，初賃長沙營盤街金氏祠為校址，開設國英數及理化專修科，成效頗著，來學日增，以金祠房屋隘狹，翌年即遷於壽星街之雷大將軍廟，

地畝，建築校舍，采辦儀器書籍，加以華僑李國欽，熱心祖國教育，捐助萬餘金，社會人士亦咸樂贊助；復蒙 湖南省教育廳嘉獎，給予津貼，故十餘年來，成績稍有可觀，實基於此。抗戰軍興，東遷西徙，耗費甚繁，漸感難支，惟有勉為其艱，努力將事，以期渡過此難關耳。

社會教育，為當今之急務，且迭奉 廳令，積極推行，本校除民衆教育，歷期指導學生會辦理外；自二十八年起，復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由主任職員，各級導師，及學生會負責職員任委員，於是擴充民校，發行壁報，組織宣傳隊，推行識字運動，雖無顯著成績，要亦辦學者所應盡之職責也。

本校開辦迄今十有九載，高中畢業者十九班，初中畢業者三十三班，共計畢業生一五二九人。畢業後，高中多數升入大學，二十五六六年間，多考入航空，海軍，電雷，及中央軍校，警官，獸醫學校等。其第一二三四五六班畢業者，升入大學畢業後，現服務社會者頗多，亦有回本校供教職者。

而房屋仍不敷用，越二年，遂改賃黨部西衙前長沙師範舊址為校舍，十一年秋依照 教育部之新學制，增設初級中學，十四年秋呈准 湖南省教育廳備案，並派派員視察，認為辦理合法，馬日變後，湘政府明令全省中學暫停，而獨以本校為能檢飭自守特許繼續開辦，同年秋由 教育廳給予四等補助費，十九年提升三等，而專修科則於是年秋遵 令停辦。願校舍三遷，均係租賃，因陋就簡，無可諱言，同人等深感不安，迭議另行建築，二十年秋始於長沙經武門外絲茅冲口購置地皮一萬五千餘方，是年秋，即一面籌款，一面從事建造，惟時天災國難交臨，社會經濟彌窘，幸賴同人竭蹶籌措，克底於成。共建校舍三大棟，教員住室及雜屋八小棟，二十二年春，全部功成，即行遷入。同年秋增辦高級中學，二十四年春經 教育廳派員視察，認為辦理進步，提升給予二等補助費，同年夏月復添設臨時大禮堂一所，並以城外小學稀少居民子弟讀書困難，是年秋，增設小學一所，收課附近兒童，人稱便利，同時擴充圖書及學生實習之理化儀器，又購置校側毗連地皮二千五百餘方，以為將來推廣之用。二十五年秋添築游泳池一所，新小學一棟，辦公室一間，自是設備益臻完善，蘆變事起，敵人凶鋒，深及腹地，本校為求學生安全計，因於二十七年秋遷至潭邑石安鄉照常授課，藉為抗戰之一助，不料是年十一月文晚，長沙大火，本校絲茅冲校舍全部及未移出之圖書儀器鐵牀桌椅什物等，同歸灰燼，綜厥損失，以當時之物價計，不下二十五萬餘元，二十年之慘澹經營，竟付一炬，曷勝浩歎，二十九年秋，經 教育廳派員蒞石安鄉現址視察，認為成績尚優，准予自是年九月份

起給予乙等補助費，憶本校成立於多難之時，十六年春經復雜份子之搗亂，十九年秋經暴動份子之摧殘，二十七年秋又值大火之浩劫，幾經時變，兩遭巨災，同人等惟有努力奮鬥，戰勝環境，以求無負於國家社會，此本校創辦及校址變遷之梗概也，至歷任校長，對本校多所建白，如學校之創始與備案，校址之購置，校舍之完成等，均為不可磨滅之事實，茲將各校長姓名任職年月及任內大事分錄如次。

###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任職年月	任內大事
勞啓祥	七年九月至十年七月	本校創始
徐毅	十年八月至十一年七月	
黃國璋	十一年八月至十二年七月	設初中
黃國瀛	十二年八月至十三年七月	購地皮
黃國璋	十三年八月至十四年一月	
歐陽峙	十四年二月至十四年七月	立案
李震鵬	十四年八月至十六年七月	領四等補助費
易德林	十六年八月至十七年七月	補助費升三等購地皮
李震鵬	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年七月	建校舍 設高中
朱漢	二十年八月至廿二年七月	
勞啓祥	二十二年八月至廿三年一月	補助費升二等建禮
陳熹	二十三年二月至廿五年七月	堂購地皮
周純熙	二十五年八月至廿七年一月	建小學及游泳池
黃國瀛	二十七年二月至廿九年七月	遷校
余德政	二十九年八月至現在	領乙等補助費

## (二) 學校行政及組織

### 甲、行政及組織

本校設校長一人，總攬全校校務，由校董會推選之，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秘書會計五處及軍事訓練團，教務處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辦理教務一切事宜，下分教學註冊設備三組，各置組長，教學組長由主任兼任，註冊組長幫同教導主任辦理註冊及造具員生表冊事宜，設備組長管理校有中外圖書理化生物儀器及標本，訓導處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辦理指導學生生活事宜，下分訓育管理體育衛生三組，各置組長，訓導組長由訓導處主任兼任，管理組長及軍訓教官董軍團長均幫同訓導處主任辦理管訓事宜，體育衛生組長體育教員及校醫分任學生體育及診斷事宜，秘書處設文牘一人，書記二人，文牘辦理文件及收發，書記專司繕寫，事務處設主任一人，下置庶務出納二組各置組長，分掌庶務與出納事宜，會計處設主任一人，下置會計助理員幫同會計處主任總核會計事宜，軍事訓練團係遵照部令組織，設團長一人，由校長兼任，副團長一人，由軍事主任兼任。

### 乙、會議

本校會議分職教員全體會議，校務會議，處務會議等。  
 (一) 每學期開職教員全體會議(即擴大校務會議)三次，出席者為全體職教員，每兩星期開校務會議一次，出席者為全體職員及教員代表二人，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開臨時會，校務會議及擴大校務會議之職責如左。

### 一、規劃全校興革事項

### 二、制定各種章則

(三) 討論由校長及各處各委員會提議事項

### 四、討論其他重要事項

(二) 處務會議分教務訓導事務會議等三種教務會議由校長訓導處主任訓導處各組長訓導員軍事教官董軍團長及與所議事項有關之各科教員組織之以訓導處主任為主席

事務會議由校長事務處主任及有關職員組織之以事務處主任為主席

至審計委員會考試委員會分科研究會社教推行委員會等均依時召集會議以期會務之推進

### 附本校組織系統圖(略)

### (三) 教職員人數及資歷統計

本校共有教職員二十五人，均係專任，茲將其資歷統計如次

### 教職員資歷一覽

資格	專任教員	兼任校內職教員	專任職員	合計
國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1			1
國內師範大學或大學院系畢業者	1			1
國內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畢業者	3			3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	2			2



國內專門學校畢業者	6	1	7
受中學師範教員檢定者	5		5
中等學校畢業者		1	3
其他	1	2	3
總計	14	7	25

(四) 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

本校為三三制之完全中學，按照設班計劃，高中部每期招新生一班，初中部春季招新生一班，秋季招新生二班，以資銜接，現高中七班，初中八班，共學生七百三十三名，思想純正，且能刻苦耐勞，接受本校之指導。

附學生年期人數一覽表

班次	級別	在籍人數	備考
第四十一班	三年二期	35	內女生四名
第四十二班	三年一期	55	內女生三名
第四十三班	二年二期	31	內女生一名
第四十四班	二年二期	39	內女生二名
第四十五班	二年一期	70	內女生四名
第四十六班	一年二期	55	內女生三名
第四十七班	一年二期	63	內女生三名
第四十八班	一年一期	74	

初中合計

422

內女生十七名

高中部

第九班	三年二期	21	
第十班	三年二期	14	
第十一班	三年一期	38	
第十二班	二年二期	46	內女生二名
第十三班	二年一期	52	
第十四班	一年二期	68	
第十五班	一年一期	70	
高中合計		311	內女生二名
高初中兩部合計		733	內女生十九名

(五) 教學概況

甲、課程

本校高初中各級課程係根據二十九年三月部頒課程表重新編定，惟時數略有伸縮，除體育軍訓有一科不及格者即予留級外，同時偏重國文數學理化史地生物及外國語務使學生心領神會知所應用

附高中部課程表(略)

乙、教學方式

- (1) 教材 盡量採取審定本，其因戰時不易購得者，則由教員編發講義，自行油印之。
- (2) 方法 採用自學輔導法，力避注入式。
- (3) 考成 每期舉行定期考試二次外，每週或間週舉行臨考

測驗。

### (六) 訓育概況

甲、訓育目標——以共通校訓禮義廉恥及青年守則軍人讀訓為訓育目標。

乙、訓育制度——本校高中六班初中九班(本期為高中七班初中八班)按照教育部規程校長下於教務秘書事務等處外，設訓導處，以訓導處主任總攬之，下設訓育管理體育衛生三組，並成立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分別施以軍事童子軍訓練。

(1) 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

#### 組織

由校長訓導處主任訓導員及軍事主任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體育教員校醫衛生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訓導主任及軍事主任為副主席。

#### 工作

- (A) 指導學生思想
- (B) 陶鑄學生品性
- (C) 管理學生生活
- (D) 鍛鍊學生體力
- (E) 健全學生人格
- (F) 養成學生奮發蓬勃之朝氣
- (G) 注之以愛國家愛民族愛同胞之精神
- (H) 示之以負荷民族興亡及完成國民革命之責任
- (I) 教之以認識時代認識世界遠矚未來之意義

(J) 鍊之以銅筋鐵骨能任一切困苦艱難之體格而振奮其持久努力之志氣

權限

制定規約及訓導方案

管理獎懲

(2) 軍事訓練 按照編練處頒發規章訓練之

(3) 童子軍訓練 按照童子軍課程訓練之

(4) 體育衛生

(A) 健康委員會

檢驗身體

防止疾病……注射防疫種痘

療養……注意傳染

醫治

(B) 運動

丙、訓育實施

依照共通校訓禮義廉恥青年守則軍人讀訓作基本科目著

重改造人心

根本——教他愛國，教他齊家，教他接物處世，教他立

業治事，教他負責服務，教他強身助人，教他

濟世，教他成功。

方法——注重調查個人家庭狀況，最接近友朋及個人個

性，再施以個別訓練，分組訓練，團體訓練等

### (七) 學生活動

一、康樂活動

小規模球類比賽及田賽  
游藝會

遠足、游泳、爬山  
清潔掃除

## 二、公民活動

學生自治會各股工作

社 教——識字班五處

兵役宣傳 壁報

## 三、課業補充活動

學生周刊旬刊半月刊

中英文講演比賽 中英文論文比賽

青年團小組討論

## (八)事務概況

甲、校舍及校具設備情形

(A)校舍 租賃鄉間大屋一棟小屋二棟為校舍，共計有教室十四間，小寢室四十一間，辦公室四間，藏書室一間，閱書室一間，職教員住室十二間，會食室四間，理化儀器室一間，大禮堂一間，儲藏室一間，雜屋二十五間，籃排球場二，足球場一。

(B)器具 計有講桌椅七百六十套，鋪板二百六十方丈，軍訓器具三十二件，軍軍器具二十件，勞作用具六十件，木炭發電機一座，辦公案十二張，教授用具六十八件，普通校具一百六十五件。

(C)圖書 中外地圖生物圖表五十五種，中西圖書六一

二五冊。

(D)儀器標本 化學藥品四十五種，化學玻璃器二百六十餘件，物理儀器七十五件，生物標本二十種，器具四套，礦物標本四十餘種。

## 乙、經濟概況

自民七開辦以來，本校經費除收入學費一部外，不足之數，概由雅禮同學及社會人士捐贈，民十六起始領有補助費，以同學義務教課人數甚多之故，自民七至民二十四年中虧累不過數千元，民二十一年秋長沙絲茅冲新校舍完成，費銀二十一萬元有奇，除捐助者外，曾向銀行貸款六萬餘元，至今未償，目今每期收入，學費可一萬八千餘元，補助費三千九百餘元，共二萬二千餘元，但每期支出二萬六千餘元，不足約四千元之譜，因長沙大火，校舍被焚，設備損失十之七八，舊欠未償，新債日增，而借貸又良不易，今後如何恢復校址，如何擴充班級，皆本校最大之難關，有待同人之努力及政府與社會人士之提攜贊襄者也。

## (九)兼辦社會教育情形

本校為掃除文盲普及平民教育起見，於民國十七年秋，特指導學生，組織民衆學校，招收附近失學成人及兒童，課以國語，算術，常識等科，頗著成效，二十八年奉教育部令成立兼辦社教推行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主任教務處組長及學生會社教股長共九人為委員，委員會之下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處理委員會決議及交辦事項，自是社教推行益力，除組織民衆學校招課成人兒童班三組外，並成

立社教流動組，每逢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指派社教負責學生至本校附近實行挨戶講授，務使當地居民對敵人之暴行、國際之形勢，我軍之實力有相當之認識，而發揮其同仇敵愾之心理。

(十)其他

# 湖南私立建國初級中學概況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起至三十一年七月十日止  
三十年七月十日校長 胡庶華呈報

自民七至今，為時已二十有四年，計專修科共畢業十三班，初中部畢業四十一班，高中部畢業十班，共學生二千餘人，其中升學者約佔百分之五十，服務社會者佔百分之三十，情況不明者佔百分之二十，此畢業學生之大概也。

，中等學校畢業者五人，其他一人。

(四)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

本校採用班級制度實行個別指導，以補救班級制之弊，

茲列表於次：

年級	班數		班次	人數	
	二班	一班		計	合
三	2		廿一	56	58
二		2	廿二	84	84
一	3		廿三	74	77
		2	廿四	77	78
		1	廿五	64	66
		1	廿六	66	69
		10	廿七		
		10	廿八		
		10	廿九		
		10	三十		
計合	11		十班	491	432

(甲)創辦年月：本校於民國二十年二月為胡庶華邱鵬年何元文黃楚藩李汎所創辦。

(乙)歷年校址變遷情形：本校原為湖南私立建國法政專門學校，民十九年秋赤匪陷長沙，校舍被燬，呈准改辦初級中學，二十七年二月遷至楊家灘，租佃民房辦理，二十九年七月於安化橋頭市石橋邊購地建築校舍為永久校址，以符政府分區設學之旨，三十年二月遷至新校舍辦理。

(丙)校長姓名及任職年月：民二十年二月至二十四年三月止何元文任校長，二十四年四月至三十年胡庶華任校長。

(一)學校行政及組織(略)

(二)教職員人數及資歷統計

本校教職員共計二十人：國外大學畢業者一人，國內大學畢業者七人，優級師範畢業者二人，專門學校畢業者四人

### (五) 教學概況

- (甲) 課程：本校根據中學教育法令編排列表如次(略)
- (乙) 教學方式：本校教學方式採用啓發式，兼講演法，及自學輔導法。

### (六) 訓育概況

- (甲) 訓育目標：根據三民主義及總裁言論並以新生活運動之準則童子軍誓詞規律及青年守則施行各種訓練以養成：
  - (一) 高尚堅定的志願與純一不移的共信。
  - (二) 禮義廉恥的信守與組織管理的技能。
  - (三) 刻苦儉約的習性與創造服務的精神。
  - (四) 耐勞健美的體魄與保民衛國的智能。
- (乙) 訓育制度：本校設教導主任一人，教導員三人，且設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每班設生活指導員一人，由職教員兼任之，以收教訓合一之效。
- (丙) 訓育實施：積極的：
  - 一、舉行個性調查，個別談話，以便因人施教。
  - 二、舉行家庭訪問，家庭通訊，使學校與家庭聯絡，以減少訓育之困難。
  - 三、講演 國父遺教，及 總裁言行，使思想高尚，信仰堅定，而為忠誠之國民。
  - 四、鼓勵與指導各種勤務及課外活動，以養成其作事能力及合作精神。乙、消極的：訂定獎懲辦法執行獎懲。

### (七) 學生生活活動，可分為三方面：

- (一) 公民的活動：甲、自治方面：有學生自治會及膳事會等組織。乙、社會服務方面：有農村宣傳隊化妝表演及慰問出征軍人家屬等隊。
  - (二) 康樂的活動：有遠足旅行游藝越野競跑球術比賽童子軍露營清潔整理等。
  - (三) 補足課業的活動：有講演會辯論會出版等。
- ### (八) 事務概況
- (甲) 校舍及校具設備情形
    - (一) 校舍 1. 校址面積為二千六百九十三平方丈。 2. 校舍及各場所。
      - a. 校舍有教室十間，特別教室二間，宿舍九間，禮堂、食堂、廚房、辦公室、自治辦公室、三民主義青年團區隊部辦公室、教員休息室、調養室、游藝室、閱書室、圖書室、儀器室、傳達室、會客室、理髮室、廁所各一間，教職員住室及工人室雜屋等共計十六間，b. 運動場有籃排球場六處，跳高跳遠場二處。
    - (二) 校具設備
      - 一、學生用具：講桌、鐵床、方桌、條凳、書櫃、而架、游藝室、桌櫃、閱書室、桌凳架等，可供六百人之應用。 2. 運動用具：網籃排球架跳高架高低欄單槓槓子，指揮臺，評判椅等，計五十餘件。
      - 二、教職員用具：有條桌靠椅茶几木牀書架面架等共二百一十三件。
      - 三、辦公室用具：有大辦公桌、小書桌、靠椅、表

册櫃架，時鐘等四十六件。

四、教育休息室用具：有長條桌、方桌、藤睡椅、書架靠椅、茶几、衣架、茶盤櫃、時鐘、面架、瓷茶壺、茶杯共八十四件。

五、童子軍用具：有銅鼓銅號木棍雨具燈具藥箱等三八七件，營帳十套，炊具十套。

六、理化儀器藥品及博物標本，足供示範之用，圖書足供學生借閱參考之用。

(乙)經費概況：一、收入項全年。1.公款二萬二千二百元。2.學費一萬五千二百三十二元。3.補助三千零九十元。4.捐助一萬五千二百元。5.其他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元。

## 湖南私立平大初級中學概況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三十年七月一日止  
三十年八月一日校長鄒希魯呈報

### (一)沿革

本校設立於民國十一年秋季，創辦人羅敦偉、鄒希魯、許健、鄧麓雲、韋昆、羅毅等，籌集經費，始以長沙城北湘陰師範舊址為臨時校舍，定名為湖南平民大學，招預科學生一班，中學部新生一班。旋遷劉正街復園，以後按期增開新生班次。十五年上期，大學預科班次畢業。下期遷福星街黃廟，更名為湖南平大中學，專辦中學，附設農村師範講習科兩班，是年畢業。十六年春，呈報教育部立案。前任校長為熊希齡，易寅邨，歐陽剛中諸先生，現任校長鄒希魯於民國十九年到校。二十年，教育廳發給三等六班初級中學補助費

二、全年支出：々、教職員薪一萬八千零八十元，文、設備費三千七百四十元，〇、建築費五萬八千七百元，〇、其他二千四百四十七元，經費入不敷出，本年虧洋二萬五千三百二十八元。

### (九)兼辦社會教育情形

本校原在長沙，及遷湘鄉楊家灘時，歷期舉辦社會教育，惟本期學校遷至新校舍辦理，以校舍尚未全部完成，教室兼作自修室，故民衆學校暫時停辦，而農村宣傳隊（包括壁報組）化裝表演及慰問出征軍人家屬等隊，仍繼續努力進行，且收相當成效。

二十三年，經校董會籌款，購置經武門外杜家山地皮為校址，計面積一千三百餘方。是年秋，新建校舍，本校基礎，於茲奠定。二十五年，教育廳增發二等初中六班補助費。是年夏，增建宿舍、食堂、雜屋等部。二十七年春，以抗戰軍興，遵奉政府疏散令，遷長沙東鄉鹿芝嶺藍田堰，賃鄧華亭校董莊居，為臨時校舍。省垣校舍派員看守，而駐軍來往使用校具，所受損失，為數不貲。是年冬，長沙大火，本校員生驚散。二十八年春，始經召集復課，及秋學生發達，增建寢室、教室、浴室、廁所，本年春，教育廳發給乙等獎金現在呈准開辦初中九班設立計劃。此為現具規模。

(二) 學校行政及組織

本校設校長一人兼導師主任，承教育廳之命，依照教育部及教育廳頒佈之教育方針，總轄全校行政事宜。分設教務、事務、訓育三部各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辦理各該部一切事宜，各部設教務員事務員訓育員會計庶務文牘若干人，商承各部主任，分辦各部一切事宜。各級設導師若干人，實施導師制。各種會議以校長或各部主任為主席。組織系統圖列左：(略)

(三) 教職員人數及資歷統計

大學畢業者三人，高等師範畢業者一人，專門學校畢業者五人，其他學校畢業者八人。

(四) 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

級別	班數	名額	備註
三年二期	一	四二	男生 三六 女生 六
三年一期	一	六五	男生 四六 女生 一九
二年二期	二	一二五	男生 九九 女生 二六
二年一期	一	八一	男生 六八 女生 一三
一年二期	二	一四六	男生 一三五 女生 四二

合計	一年一期	一年二期	二年一期	二年二期	三年一期	三年二期
八五五二	一七五	一四六	一三五	一二五	六五	四二
男生 五三二 女生 二二二	男生 四三三 女生 一一九	男生 三三三 女生 一一九	男生 二二二 女生 一一九	男生 一三五 女生 四二	男生 九九 女生 二六	男生 六八 女生 一三

(五) 教學概況

(甲) 課程

科目	每週教學時數	科目	每週教學時數	科目	每週教學時數
公民	1	地理	2	衛生	1
國語	5	物理	2	勞作	2
數學	5	化學	2	音樂	1
英語	4	動物	2	體育	2
歷史	2	植物	2	童軍	2
				戰時常識	1

(乙) 教學方式

本校各班教學，所有學科學分，與時數分配，悉遵照教育部及本省教育廳所頒法令。各科教材，均選用審定教本，增授戰時常識。至教學方式，則採自動輔導，教員隨時測驗學生心得，並檢閱成績，以便斟酌改進，而收因材施教之效。

(六) 訓育概況

(甲) 訓育目標

本校訓練學生，遵照教育部頒布中等學校訓練方針，本省

教育廳所頒中等學校訓育方案，最高國防會議新頒全國精神總動員綱領基本，與戰時訓練。同時並注重下列各項陶冶學生：(一)以三民主義教育，堅確其思想與意志；(二)以人格教育，養成公民領袖道德；(三)以戰時教育，增進抗戰意識及技能；(四)以勤勞教育，鍛鍊健全體格；(五)以軍事教育，養成紀律生活習慣；(六)以社會服務，培養犧牲實踐精神；(七)以藝術教育，涵養高尚情操。

(乙)訓育制度

本校組織訓育委員會，各班級任為委員，每兩週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又組織導師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各組導師為委員，每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丙)訓育實施

- (一)研究三民主義教育實施之方法。(二)製定操行成績考查之標準與方法。(三)指導學生自治及課外作業事項。(四)製定訓育方面各項規則。(五)實施精神總動員事項。(六)採用導師制。(七)改進衛生事項。分團體訓練，分組訓練，個別訓練三種，因時地之不同，斟酌情形，分別訓練之。

(七)學生活動

學生自治會，由各班班代表產生幹事，組織幹事會。分設總務股、事務股、文書股、宣傳股、衛生股、風紀股、遊藝股、體育股、學術股共九股，各股股長，分掌各股一切事宜，均歸總務股長負責施行之。又設食事會及審查會，經理

食事一切事宜。又組織語言練習會及其各科各種會考會，均在期終舉行決賽，以資獎進。

(八)事務概況

(甲)校舍及校具設備情形

(1)校舍

類別	數目	類別	數目	類別	數目
教室	9	食堂	4	合作社	1
茶爐室	1	工人室	5	自習室	16
教員室	8	儲藏室	4	理髮室	1
雜屋	4	寢室	17	職員室	8
圖書室	1	洗衣室	1	倉庫	2
辦公室	4	遊藝室	1	儀器室	1
浴室	2	操場	3	禮堂	1
會客室	1	會議室	1	廚房	2
廁所	3				

(2)校具

類別	價值
校具	二五〇〇〇元
圖書	一四〇〇〇元
儀器	八五〇〇元
化學藥品	四二〇〇元

(乙)經費概況

收入政府補助費學生學膳雜費，及租金共計五二四〇〇元。支出教職員俸給，及辦公修建設備租金及學生用品膳雜等費，共計五一〇〇〇元，(三十年上期收支合計如上數)。

(九)兼辦社會教育情形

附設民衆學校，採上門教學方式，斟酌距離，分五組教授，每逢星期日，齊集本校，舉行紀念週，教師施行精神訓練，並授以體育唱歌圖畫等科。又組織壁報社，每日繕寫壁報畫刊，張貼附近鄉村。組織化裝演講隊，定期分往各

處宣傳。

歷年共計畢業三十班。八一四人。

### (十)其他

## 湖南私立明憲女子初級中學概況

楊卓新

### (一)沿革

民國十年，本校創辦人賓步程曹典球等，鑑於湖南省內女子中學之缺乏，特組織校董會，呈准政府開辦湖南私立明憲女子中學校於長沙城南之油榨巷，推曾毅任校長，十一年春，開始招收初中第一班，是年秋，改推賓步程任校長，招學生第二班。十三年曹典球任校長，是年冬，第一班學生畢業。十四年春，始受政府甲等補助。十五年秋，開辦高中文科，十六年五月，受政局影響，合併於第一中校。十七年春，奉令恢復，改推唐瑛任校長，因停辦期中，屢遭駐兵損失，停辦高中，十八年秋，改推楊卓新任校長，是期晉受政府特等補助，購置且園房屋一棟，作校舍一部，添置圖書儀器，完成初級中學六級，十九年春，呈請教育部備案，改稱今名，二十年夏，購買校左懷安里民屋十餘棟，改作內外操場，及增建大食堂一棟，二十二年秋，建造大禮堂及教室，二十五年春，典入曙光中學校舍全部，及購買朱姓住宅一棟，從此本校校舍東起妙高峯下，西迄惜陰街前，一路貫通，與人無間，是年秋，加辦高級文書科。二十六年春，創

立女童軍團，並遵令組織戰時服務團，加緊軍事救護防空防毒等訓練，建築防空壕三所，以避敵機轟炸，二十七年春，北平民國學院南遷，本校爲盡力協助文化機關起見，計租與校舍校具一部，民國學院賴得不費建設，尅日開學，二十七年夏，敵機轟炸長沙益烈，政府強令疏散，本校於八月下旬，開始遷徙，九月二十六日開學於藍田十二總後之梁姓住宅，時敵寇北圍武漢，南逼廣州，人心惶惶，學子裹足，本校舊生，竟由七百減至二百餘名，時局艱危，經費益困，無已，教職員薪俸，僅以七折發給。先是本校西遷，民國學院，中央軍校，尙留長沙，所借本校牀凳各項校具各數百件，均未交還，十一月十二日大火，校舍校具盡付一炬，本校自經此次物質之巨大損失，深知抗戰之艱苦未艾，建國之重任方萌，惟有刻苦奮勵，求盡國民應盡之最大責任，三年以來，物質建設，雖未恢復若干，而精神振奮，尙能不減疇昔，足爲關懷本校之諸君子慰。

### (二)學校行政及組織

甲、學校行政組織系統圖(略)

### (三) 教職員人數及資歷統計

- a. 國外大學畢業者一人
- b. 國內大學教育系畢業者二人
- c. 國內高等師範畢業者二人
- d.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六人
- e. 國內專門學校畢業者八人
- f. 中等學校畢業者三人
- g. 湘鄂贛醫學堂畢業者一人

### (四) 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

本校設班計劃，每逢秋季招生兩班，春季招生一班，因二十七年秋，新遷藍田，僅招新生一班，故本期僅有學生八班，下期招新生二班，完成九班，本期共有學生四百四十九人，計

三年二期一班四九人	三年一期一班七二人
二年二期二班一〇五人	二年一期一班七五人
一年二期二班七九人	一年一期一班六九人

### (五) 教學概況

甲、課程 科目與 部頒課程一致，惟教學時數，因酌量本校學生學習進度，略有出入。

乙、教學方式 於生活需要中，啓發學習之動機，於工作過程中，指導學生學習之方法。

### (六) 訓育概況

甲、訓育目標：依據建國之三民主義，與理想之人生標準，作育學生，使之具有：

1. 高尚堅定的志願，與純一不移的共信——自信、信道（三民主義）。
2. 禮義廉恥的信守，與組織管理的技能——自治、治事。
3. 刻苦儉約的習性與創造服務的精神——自育、育人。
4. 耐勞健美的體魄，與保民衛國的智能——自衛、衛國。

乙、訓育制度：

訓導處主任兼訓育組組長，童軍訓練員兼管理組組長，各級分設導師。

丙、訓育實施：

訓導處依照訓育目標，由訓育會議制就訓育標語，連同公同校訓，青年守則等，張貼校內各相當場所，使學生能觸目驚心，於紀念週升降旗時，擇講 國父遺教，總裁訓示等，使學生明瞭三民主義，及國民革命之真諦，以堅定學生之意志與信仰，公佈生活公約，組織活動團體，如學生自治會，食事委員會，各科研究會，戰時服務團等，以培養學生之生活習慣，與服務精神，詳查學生個性，嚴定獎懲辦法，以解決學生之困難，增進訓育之效能，此外如舉行茶話會，游藝會，個別談話等，仍隨時地之需要，而分組分地爲之。

### (七) 學生生活活動

甲、學生自治會內設總務文書事務體育衛生學藝社教服務游

藝等九股，每股設正副幹事各一人，各請教職員一人任指導員，總務股兼負校內風紀責任，事務股兼負會計責任，體育股掌管球隊及各種田徑賽隊之組織，及各種運動比賽事宜，衛生股組織衛生部，及環境衛生隊等，游藝股組織話劇社歌詠隊等，於各紀念日為社會服務。

乙、重軍戰時服務團，分組宣傳、慰勞、募集、偵察、調查、衛生、民教七隊。

丙、食事委員會，由各班分推食事代表組織之，下設執行監察兩部，執行部分設總務、會計、採買、保管、檢查、五股，股各設正副幹事一人，均由食事委員會推舉，負辦理食事之責任，監察部，各班各舉監察一人，互推一人為常務，負監察執行部幹事服務，及清查帳目之責。

### (八) 事務概況

甲、校舍及校具設備情形：校舍原在長沙城南油榨巷，教室寢室食堂運動場，以及各種日用校具等，差供六百學生之用，禮堂尚宏大，寢室有紗窗，圖書室凡供學生參閱教員參考應備之書，每期均有增置，儀器室凡理化生物示教必需之儀器藥品模型標本掛圖等均尚備有，校前花園，課後散步，足愉身心，校側防空洞亦頗堅牢，可容

員生四五百人，二十七年十一月大火，除校舍一小部分已遷校三分之一尚存留外，其餘均遭火化，是年九月，學校遷設藍田，租用梁姓住屋，年租達一千五百元，簡陋逼狹，容學生九班，頗形擁擠，校具除自原校遷來一部外，每期增置費用頗大，仍不免有殘缺不便之苦。

乙、經費概況：經費供給，除學生學費外，賴長沙市房租，暨政府津貼相助，廿七年遷校，用費不資，而校產校舍被焚，更感困難，賴教職員通力合作，樽節開支，得以維持不墜，本年度預算，經常開支為三萬四千八百元。

### (九) 兼辦社會教育情形

自民國二十八年下期，開辦民衆學校，次期加出壁報，並組織宣傳隊。兩年以來，民衆學生，先後達四百餘名，壁報編列時事，張貼通衢，已達七十五期，宣傳隊，凡遇紀念日等，出外宣傳，在三十次以上，先後用費，計達千元左右。

### (十) 畢業學生升學服務概況

畢業學生，已達三十六班，計一千一百餘人，升學者約百分之七十，任小學教師及其他職務者，約百分之十五。

# 法規

## 政府機關委託大學教授從事研究辦法大綱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三十年九月廿一日公布施行

一、爲使建國事業與學術研究發生密切聯繫起見，政府各機關得因實際之需要，就各大學委託教授，於指定範圍內從事研究。

前項所稱教授，包括獨立學院之教授，及大學研究院所之研究員。

二、政府機關委託教授從事研究者，依左列手續行之：

(一) 確知某教授堪任某項研究者，由委託機關函徵原校同意後委託之，同時函請教育部備案。

(二) 某項研究並未確定堪任研究之教授者，函請教育部代爲物色逕委託之。

三、受委託研究之教授，應於規定期間提出工作報告。

四、受委託研究之教授，應仍在原校服務，並支領原薪。

五、受委託研究之教授，得充分利用原校之圖書設備，並得請求學校予以其他便利。

六、受委託研究之教授在一定時期內，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教課時間，於必要時，並得有相當時期在校外工作。

七、此項研究必需之研究費及增聘教師費用，由原委託之政府機關補助之。

八、特種編譯工作委託教授擔任，而需時較多者，適用本辦法。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

第一條 從事戰時社會服務而冒險犯難任俠好義者，依

本辦法獎勵之。

未教一字第五二二九一號訓令抄發  
中華民國卅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條 戰時社會服務獎章，定名為中正章。  
第三條 凡合於左款之一者，授予中正章，並附給獎狀。

狀。

- 一、救死扶傷救災助人成績卓著者。
  - 二、救死扶傷救災助人致受重傷者。
  - 三、急公好義冒犯難義勇可風者。
  - 四、捐獻糧秣特多者。
  - 五、協助兵役運動有特殊勞績者。
  - 六、仗義疏財斥巨資以供抗建之用者。
  - 七、有合於本辦法第一條精神之其他行動者。
- 凡合於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主管黨部機關或團體詳敘事實，呈請中央執行委

## 加強學校訓導之指示

(甲)提高訓導人員標準：

- 一、為建立學生之正確思想，訓導人員須由對三民主義有深切研究者充任之。
- 二、訓導人員須由具有相當學識資歷，及訓育經驗能取得學生信仰者充任之。
- 三、為糾正紛歧錯亂思想工作技術相當重要，負訓導責任者，應儘先由經訓練合格或具有此種工作經驗之人員充任之。
- 四、訓導人員須經檢定合格者，始得充任，並提高檢定標準。

員會或軍事委員會轉呈 總裁核給獎章。

第五條 獎章作圓形銅質鍍金，直徑一寸半，正面中書「急公好義」，背面書「中正章」字樣。

第六條 獎狀內敘明應核獎章之事實，其式樣另定之。給獎得舉行儀式，並得發交省縣市黨部政府代核之。

第七條 本辦法以外之其他獎勵撫卹辦法，仍依法有效。

第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未校三字第五〇四六五號訓令抄發

(乙)訓導方式

一、現各校訓導人員，管理學生多偏重於表面紀律，而疎忽實際生活及思想，嗣後應切實遵照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之所規定，注重生活及思想之指導，不得本末倒置。

二、訓導人員應發動各種科學研究，領導學生課外活動，提高其科學文學音樂藝術體育社會服務等興趣，並增進其技能使能安心學業，向正途發展。

三、各級學校教職員均須切實同負訓育責任，破除從前教學訓育分裂之積習，除於訓導方面分任工作外，

應利用教學機會切實訓導。  
四、各社會科學及國文教員，間有迎合青年好奇心，言論偏激，影響學生思想甚巨，遇此情形，訓導人

## 教育消息

員應報告學校當局，予以說服或勸告，如仍無效，可直接報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酌予適當之處理。

### (一) 中央及外省份

#### I 教育部頒發曾清吾一等教員服務狀獎

教育部據廣東省教育廳呈：以廣東蕉嶺縣私立鎮南初級中學教員曾清吾，連續在該校服務二十年以上，核與教員服務獎勵規則相合，已依照規定，頒發該員一等教育服務獎狀云。

#### 2 三十年代各省市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彙

##### 刊出版

三十年代實施國民教育之省市，有川、黔、滇、粵、桂、湘、贛、閩、浙、豫、陝、甘、渝等十三單位，教育部爲供給有關方面參考，並便於考核起見，將各省市核定之計劃全文暨摘要列表彙編成冊，委託國立四川造紙印刷職業學校

印行。最近已經出版。

#### 3 「全國青年號」及「全國教師號」飛機捐

##### 獻運動近訊

教育部去冬發動之「全國青年號」飛機捐獻運動，十閱月來，各級學校均紛紛響應，截至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實收數目已達一四八、六七一、四一元，均先後轉解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核收，專案存儲。其中國立學校共二十六單位，計捐三五、七九六、四九元，省立縣立學校共八十八單位，計捐三五、一七一、二七元，私立學校共二十八單位，計捐七七、七〇三、六五元；而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則以國立中央大學成績爲最佳，計五、五一一、一一元，國立中學校以國立第九中學爲最佳，計一三、〇七二、一一元，省市縣立學校以廣西省立梧州女子中學爲最佳，計八、四三五元，私立學校則以私立廣州培正中學爲最佳，計五〇、六九三

一二元，聞教育部不日擬登報通告，作為第一期公布，並已通令各校繼續努力，踴躍捐輸，以期在最短期間，能達購獻兩機之數，再行定期命名，呈獻政府。至「全國教師號」飛機捐獻，因發動較晚，現僅收得二萬餘元，但各校正陸續呈解，不久當有成績表現云。

### 4 美國捐贈大批藍布不久即可運來湖南

教育廳組委員會分配

自抗戰以來，美國人士對我極表同情，時以金錢及藥品源源接濟我負傷將士及難胞，受惠極多，頃又捐贈大批藍布，為各小學作制服之用，計捐贈湘省者十噸，已運抵貴陽，不久即可到湘，各情已誌本報，茲悉教育廳為昭慎重起見，將擬具簡章，函聘名流陶履謙，余籍傳、仇亦山、薛方紹文、美僑饒培德、余魯，及紅十字會湖南省分會代表為委員組織委員會，主持分配事宜云。

## (二) 本省及地方部份

### 1 省立六職採礦冶金科補行開學禮

湘第六職業學校奉令在新化暫辦採礦冶金科，九月已開學，最近補行開學禮。

### 2 樊省督學捐款修建小學校舍

樊省督學，此次從中央訓練團受訓返里，適逢其母向太夫人逝世，日昨安葬於該鄉橋岩洞，其地係該鄉風水所在，

據聞其母臨終遺囑，以該基地，為全鄉公產，囑其子樊督學，捐納巨款，作為建築中心學校校舍之用云。

### 3 寧遠縣民教館出版民教刊物

寧遠民教館各項工作，逐漸展開，除辦理例行業務外，其他如民衆學校，民衆閱報處，巡迴文庫等工作，推行不遺餘力，近復擬於下月一號出版輔導刊物「寧遠民報半月刊」，發行單行本，將來對於輔導工作，定有一番新氣象云。

### 4 溆浦縣民教館響應捐獻民教號機館

長自任勸募總隊長各鄉鎮成立勸募分隊

本縣民衆教育館，響應民教號機，訂定辦法，以縣民教館館長為總隊長，舊一四兩區民教館館長 祖軒，武晉文為中隊長，各鄉鎮中學校校長為鄉分隊長，各鄉文化股主任，民教部主任為副分隊長，分途進行云。

### 5 衡山縣民教館推進各項工作

一、本縣民教館與當地又安鎮公所取得聯繫，劃定該鎮第八九兩保為施教區，從事管教養衛各項工作，舉行家庭訪問，協助壯丁訓練，召開保甲長座談會及戶長會議，負責推廣農業，指導民衆注重衛生，並辦理民校，以資示範，分成人班及婦女班兩班，由於能與民衆時相往來，發生信仰，每班人數均在四十人以上。

## 6 東安民教館工作積極展開

本縣民教館自成立迄今，為時雖僅三月，但對於各項工作，推行不遺餘力，如小規模之圖書借閱，壁報之張貼、民

衆學校之開設（分兒童，成人兩班）等工作，無不稱善。該館為提倡民衆運動起見，特於本月初組織各種球隊，計分台球，排球，籃球等三種，歡迎民衆參加，聞前往報名者，甚為踴躍，一俟編隊就緒，即可開始練習云。

# 文告一束

###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五一八四九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奉令轉知敵近派漢奸多人潛入內地各飲食井投毒令  
仰嚴防由

令公私立各校及教育機關

案奉

湖南省政府三十年十一月四日未省祕三字第第八七二一六號令  
開：

「接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本年十月參滄字第一六二一五號迴代電開：「奉 委座西養未令一元五電據第五戰區孫副長官連仲皓電稱：敵近派出漢奸多人潛入我方各地向飲食各井內投毒於寒日在隨屬塔兒灣南花園井內投刻中毒死者四人等因希飭嚴防，」等由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分令各機關清單一紙仰即嚴防並轉飭所屬一體嚴防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嚴防為要。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出巡  
主任秘書 周調陽 代行

###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五二五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令知查報鄉保學校基金籌集情形應將實數列表報查  
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本廳前奉令調查各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情形經飭據新化等縣查報前來當即提前轉呈鑒核去後茲奉教育部本年十一月一日國字第四二二九四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所報新化等十九縣之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進度或為進行原則或為預定籌集數目尚非籌集基金之實在情形應由該廳一面令飭



各該縣將實籌數量分校造表報核一面令飭視導人員注意督導並將所得實況隨時報告俾得按預定原則及數額逐漸增籌此外尙未報核各縣應迅催彙報爲要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轉飭遵照，其未報各縣，應將實籌數量，列表報核，其已報各縣，並應將實籌數隨時報查：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出巡  
主任秘書 周調陽 代行

###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五二五二八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奉教育部指令核示本廳督學視察報告應行改進事項轉令遵照由。

令本廳各督學

當經彙案轉呈  
案查前據該員等呈費二十九年度下學期視察報告到廳，

教育部鑒核，在卷。茲奉三十年十一月三日中字第四二五〇

九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所費二十九年度下學期該廳督學視察報告准予備查茲並核示如左：（一）該項視察報告多太簡略嗣後應力求充實並將改進意見單獨提供以備採擇施行（二）各縣教育視導工作報告內多未經提及各該縣已否設置視導人員及其工作情形如何並應加以注意。（三）各中等學校之各科教學實施教職員資歷專任及兼任教員人數導師制之推行戰時後方服務生產勞動訓練職業指導衛生體育及兼辦社教情形報告內多付缺如嗣後應飭注意。（四）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應以專任爲原則如鄉鎮保長兼任校長者必須備具小學校長規定資格否則應即遴選合格專任人員充任以重教育教員米穀津貼應由縣就地方富力統籌辦理不得由學校逕向學生家庭征收以致學生畏難退學有失普及國民教育之意令仰遵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 出巡  
主任秘書 周調陽 代行

# 湖南省教育廳指令

字第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日號

據呈請核發程紫垣等捐資興學獎狀一案指令知照  
由

令永順縣政府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教字第一八二四號呈一件爲呈

請分別核發並轉請發給本縣捐資興學人程紫垣  
等獎狀由

呈件均悉。查張印藻捐資一百元，核與湖南捐資興學褒獎規程第二條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應由本廳核發七等獎狀，其程紫垣等三人，捐資五百元以上，依據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已予檢同原件轉呈 省政府核辦，惟所費事實表，不敷存轉，應即分別補具一份，呈候存案。合行填發張印藻七等獎狀一紙，並發還捐約一紙，令仰查收轉給具領爲要。件存轉。

此令。

附發張印藻七等獎狀一紙又捐約一份

廳長 朱經農 出巡

主任秘書 周調陽 代行

## 代電

准電省立各中等學校所需食糧已分飭當地縣府代購

令仰知照洽辦由

省立各中等學校覽准湖南省糧政局本年十一月戌魚電開

「未一有電敬悉關於省立各中等學校所需食糧名冊已遵囑分飭各當地縣政府遵照代購希分別轉飭洽購爲荷」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速往當地縣政府洽購爲要教育廳未一具印

## 中毒人員自行治療方法

未教一字第四九〇〇  
九號訓令抄發

- 一、自覺皮膚某部份中毒而不能察其毒劑液滴者可以漂白粉漿塗抹或以軟肥皂溫水洗滌（硬肥皂恐有傷皮膚）
- 二、若在皮膚上可見有毒液則以棉花布或中國紙吸去毒液（染毒之紙布棉花應即燒去）然後塗以漂白粉漿或以棉蘸取煤油（或汽油）塗抹於中毒部份不可將中毒之範圍擴大時時更換新鮮棉花約十五分鐘至三十分鐘或以肥皂水鹹水多洗以上二法在中毒數分鐘內行之甚爲有效即不完全消毒亦可減輕病象。
- 三、眼鼻咽喉應以小蘇打（ $2\%$ ）或硼酸水（ $1.37\%$ ）多次洗滌。
- 四、頭髮及鬚鬚中毒時須先剪短（不可用力剪去）然後以熱肥皂水洗滌之。
- 五、沾毒之週身衣服應即脫去全身以溫水淋浴（不可坐浴）並以鹼性軟肥皂搽洗。
- 六、中毒時間較久而毒傷發展程度尙未顯著當施以繼續治療宜以達金氏液舉行沐浴其配成分如下漂白粉二十份曹達十四份硼酸水四份水（冷沸水）一千份如無此項藥劑則舉行溫水浴亦可。

# 本刊投稿簡則

一、本刊主旨，在研究教育問題，介紹教育學術，披露教育法令，供給教育參考資料，傳播教育消息。



凡關(一)中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實際問題

(二)進修資料(三)書報介紹(四)教育文藝

(五)教育通訊及報告等稿件，均所歡迎。

三、本刊稿件，除由本廳職員供給外，歡迎教育界人士投稿。

四、來稿字數，以一千至五千字爲原則。

五、投稿人於來稿時，須附列詳細姓名，住址，及履歷。

六、選刊之稿，概贈本刊。

編輯兼發行者：

湖南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

會址：

耒陽湖南省教育廳內

歡迎直接定閱

半年一元八角 全年三元六角

郵費在內 零售每期三角各大書

局均有代售

每月十五日出版